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为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七年一月

目录

条款	页码
释 义	2
引 言	5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5
二、 本所制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8
正 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8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0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4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4
附件一：发行人在飞航线情况	119
附件二：发行人租赁飞机标准适航证、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飞机引进批文和占有权证取得情况	123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	125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129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情况	133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补贴、奖励情况	142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144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释义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华夏航空/发行人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有限	华夏航空有限公司
A 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公司 201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
本次上市	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立信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0630 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为华夏航空设立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684 号）
天健兴业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0630 评估报告》	天健兴业为华夏航空设立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882 号）
《改制验资报告》	立信会计师为华夏航空设立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966 号）
《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ZK10002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ZK1000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鸿商集团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龙开创兴	北京龙开创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精英国际	精英国际有限公司（High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
邓普尼国际	邓普尼国际有限公司（Tampines International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
达孜龙开	达孜龙开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络航空	北京天络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迁址至深圳，同时更名为“深圳市天络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华夏控股	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为天络航空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更名后的名称
深圳融达	深圳融达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夏通融	重庆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瑞成	深圳瑞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泰嘉福	北京银泰嘉福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金乾	烟台金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朗泰通达	朗泰通达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风投资	新疆金风创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温氏投资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发起人	天络航空、深圳融达、华夏通融、深圳瑞成、金风投资、庄金龙、温氏投资、烟台金乾、周永麟、银泰嘉福、朗泰通达、陈莲英
瑞基航空	北京瑞基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瑞基贵阳分公司	北京瑞基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典藏旅行社	北京华夏典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8 日更名前为北京华夏典藏旅行社有限公司
典藏重庆分公司	北京华夏典藏旅行社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飞行训练中心	华夏航空（重庆）飞行训练中心有限公司
华夏云集	华夏云集（重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赣州分公司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2016 年 9 月 29 日更名前为“华夏航空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2016 年 11 月 24 日更名前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2016 年 10 月 21 日更名前为“华夏航空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不动产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房屋所有权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2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 号）
《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
《备案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直投业务规范》	《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3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3 号）
《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经修订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草案）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在上市后生效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民航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原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民航西南局	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管理局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金杜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金杜是一九九三年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成都、广州、杭州、苏州、青岛、济南、香港、日本东京及美国硅谷及纽约等地设有分所，业务范围包括金融与银行、证券、公司、企业并购、诉讼和仲裁、外商投资、国际贸易、税务、房地产、劳动、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领域。

金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周宁律师、柳思佳律师和范玲莉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周宁律师

周宁律师为金杜公司证券部合伙人。曾在美国文森·艾尔斯律师事务所工作。

周宁律师具有 20 余年中国律师执业经验，并专注于证券、公司投资、收购兼并领域。

在证券法律领域，周宁律师曾主持和参与的发行上市项目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首次公开发行和/或 H 股增发；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饮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 A 股及/或增发、配股；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B 股；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 股新加坡发行上市及其 A 股发行上市；北京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Vimicro）的重组和 NASDAQ 上市，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和 A+H 配股发行上市以及 2014 年优先股境内外发行等。

同时，周宁律师曾负责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PetroChina）全面要约收购吉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H 股公司）、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A 股公司）及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A 股公司），吉林通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收购上市公司中国泛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达仁堂制药厂等项目。

周宁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执业证号：1110119951114667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20 层

电话：(010) 58785030

传真：(010) 58785566

电子邮箱：zhouning@cn.kwm.com

（二）柳思佳律师

柳思佳律师为金杜公司证券部合伙人，具有近 10 年中国律师执业经验，主要从事公司、证券、并购等方面的业务。

柳律师曾参与和负责的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包括：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改制及 H 股 IPO、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IPO、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IPO、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等项目。柳律师曾参与和负责的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A 股和 H 股配股以及境内和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非公开发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增发、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增发等项目。

柳思佳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执业证号：11101200910951546。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20 层

电话：(010) 58785637

传真：(010) 58785566

电子邮箱：liusijia@cn.kwm.com

（三）范玲莉律师

范玲莉律师为金杜公司证券部资深律师，主要从事公司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等相关领域业务，具有近十年公司证券法律服务经验。

范律师曾主办或参与的公司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主要有：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范律师曾主办或参与的重组、投资、收购项目主要有：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重组，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度整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就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资产业务拆分重组，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暨干散货运输业务板块重组，中国中纺集团公司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男人装》、《时尚芭莎》杂志社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等。

此外，范律师曾主办或参与数个金融行业项目，主要有：代表正泰集团与华峰集团作为主发起人筹建、设立温州民商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批五家民营银行试点之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

上市、A+H 股配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发行次级债券、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富登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村镇银行等。

范律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国际法学硕士学位；曾作为访问学者在华盛顿大学深造。执业证号：1110120081168242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20 层

电话：(010) 58785664

传真：(010) 58785566

电子邮箱：fanlingli@cn.kwm.com

二、 本所制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金杜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金杜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 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金杜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规范运作、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金杜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发行人有关人士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 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金杜组成专门的工作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金杜工作组不时对查

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金杜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金杜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金杜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金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法律文件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金杜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金杜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三）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金杜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规范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金杜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金杜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和上市的条件，金杜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金杜还参与了《招

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 内核小组复核

金杜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六）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杜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217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金杜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确保法律意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6年11月1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11月29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1) 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 发行上市地点: 深交所。
- (3)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05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 (5)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6)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 (7) 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8) 本方案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具体包括：

- (1)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内，具体决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 (2) 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 (3)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事宜；
-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及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条款（如需要）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5)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 (6) 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7)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1) 购买 6 架 CRJ900NG 型飞机及 3 台发动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3.77 亿元；(2) 华夏航空培训中心（学校）项目（一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3 亿元。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合计 16.77 亿元。

4. 《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议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

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2016年12月19日，民航西南局核发《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重组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民航西南局函[2016]306号)，许可发行人按所申请内容发行股票并上市，该《批复》附《民用航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西南法规许可字[2016]07号)，准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该许可决定书有效期限为6个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民航西南局的批复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核准及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在贵阳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000785456947M的《营业执照》。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华夏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自其前身华夏有限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发起人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

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所持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夏控股	144,000,000	40%
2	深圳融达	55,574,820	15.43745%
3	华夏通融	39,600,000	11%
4	深圳瑞成	25,200,000	7%
5	金风投资	18,000,000	5%
6	庄金龙	17,333,280	4.8148%
7	温氏投资	15,865,200	4.407%
8	烟台金乾	13,334,400	3.704%
9	周永麟	13,333,680	3.7038%
10	银泰嘉福	12,425,220	3.45145%
11	朗泰通达	2,666,700	0.74075%
12	陈莲英	2,666,700	0.74075%
总计		360,000,000	100%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飞行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98,259,993.87 元、123,278,063.86 元、260,062,543.49 元和 294,344,249.67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

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①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②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 ④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前身——华夏有限

2004年6月30日，民航局核发《关于同意筹建华夏航空有限公司的批复》（民航函[2004]420号），该批复：1、同意鸿商控股有限公司、利德投资有限公司以重庆江北机场为基地开展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筹建工作，筹建期限自2004年6月30日至2006年6月30日止；2、筹建企业有关情况如下：企业名称为“华夏航空有限公司”，地址为重庆市，基地机场为重庆江北机场，负责人为舒鹤栋，注册资本为一亿元，企业类别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经批准的国内支线航空旅客、货邮运输业务。

2006年1月23日，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中外合资华夏航空有限公司项目核准的批复》（黔发改外资[2006]74号），该批复：1、同意核准鸿商集团、龙开创兴、精英国际、邓普尼国际共同出资成立中外合资企业华夏有限；2、合资经营期限为30年，经营范围为以贵州省龙洞堡机场为运行基地，开展以贵州省内支线航线为主的地区支线航线的航空客货运服务；3、总投资为8,000万元，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其中：鸿商集团以人民币现金出资3,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龙开创兴以人民币现金出资8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精英国际以美元现金出资2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邓普尼国际以美元现金出资24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4%。

2006年2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名称预核外企字[2006]第40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华夏航空有限公司”。

2006年2月27日，民航局核发《关于中外合资华夏航空有限公司的批复》（民航函[2006]105号），原则同意将华夏有限变更为由精英国际、邓普尼国际入资筹建的中外合资航空运输企业。合资项目总投资为8,000万元，全额注册，其中鸿商集团投入3,200万元，龙开创兴投入880万元，精英国际投入2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000万元），邓普尼国际投入24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920万元）。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支线航空旅客、货邮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合资年限30年。

2006年3月1日，鸿商集团、龙开创兴、精英国际、邓普尼国际签署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约定以合资经营方式设立华夏有限。

2006年3月16日，贵州省商务厅核发《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华夏航空有限公司”的批复》（黔商函[2006]36号），该批复：一、同意鸿商集团、龙开创兴、精英国际、邓普尼国际以合资经营方式在贵州省贵阳市龙洞堡机场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华夏航空有限公司”；二、同意合营公司的合同、章程、董事会成员名单；三、合营公司的出资总额为8,000万元，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其中：鸿商集团认缴出资额3,200万元，龙开创兴认缴出资额880万元，精英国际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等值外汇，邓普尼国际认缴出资额1,920万元等值外汇；四、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国内客、货航空运输、商务包机、通用航空、航空器维修、航空业务代理及相关延伸服务；五、合营公司的经营期限为30年，从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同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向华夏有限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贵直字[2006]0001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龙洞堡机场，经营年限为三十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国内客、货航空运输、商务包机、通用航空、航空器维修、航空业务代理及相关延伸服务”，投资者为鸿商集团（出资3,200万元）、龙开创兴（出资880万元）、精英国际（出资2,000万元等值外汇）和邓普尼国际（出资1,920万元等值外汇）。

2006年4月17日，民航局核发《关于华夏航空有限公司（筹）变更筹建事项的批复》（民航函[2006]209号），该批复：1、同意将华夏有限的投资人由鸿商控股有限公司、利德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鸿商集团、龙开创兴、精英国际、邓普尼国际；2、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其中鸿商集团以现金投入3,200万元，龙开创兴以现金投入880万元，精英国际以现金投入2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000万元），邓普尼国际以现金投入24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920万元）；3、同意将基地机场由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变更为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

根据公司的说明，华夏有限设立时贵州省工商局向华夏有限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丢失。根据华夏有限后续历次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华夏有限系于2006年4月18日设立。

2006年6月16日，贵州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6）同会外验字第01号），说明：截至2006年5月9日，华夏有限已收到龙开创兴、精英国际、邓普尼国际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1,051,884¹元，均以货币出资；

¹ 《验资报告》（2006）同会外验字第01号）中第四页载明“贵公司已收到乙方、丙方、丁方缴纳的注册资

其中，鸿商集团本期应缴 480 万元、实际未缴纳，龙开创兴本期应缴 132 万元、实际缴纳 200 万元，精英国际本期应缴 300 万元、实际缴纳相当于人民币 19,924,790.2 元的美元；邓普尼国际本期应缴 288 万元，实际缴纳相当于人民币 19,127,093.8 元的美元。根据该《验资报告》，龙开创兴、精英国际、邓普尼国际实际出资超过其本期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的部分，仍作为实收资本处理。

2006 年 6 月 30 日，贵州省工商局向华夏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黔总字第 00100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实到 4,106 万元）。

2006 年 7 月 18 日，贵州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6）同会外验字第 02 号），说明：截至 2006 年 7 月 13 日，华夏有限已收到鸿商集团、龙开创兴、精英国际、邓普尼国际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8,948,116 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鸿商集团本期应缴 2,720 万元、实际缴纳 3,200 万元，龙开创兴本期应缴 748 万元、实际缴纳 680 万元，精英国际本期应缴 1,700 万元、实际缴纳相当于人民币 97,371.39 元的美元，邓普尼国际本期应缴 1,632 万元、实际缴纳相当于人民币 94,338.64 元的美元。根据该《验资报告》，鸿商集团实际出资超过其本期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的部分仍作为实收资本处理，精英国际累计两次实际出资超出其合计认缴出资 2,000 万元的部分（22,161.59 元）作为资本公积，邓普尼国际累计两次实际出资超出其合计认缴出资 1,920 万元的部分（21,432.44 元）作为资本公积。两次出资完成后，华夏有限设立时的全体股东均完成了原始出资义务，实缴了注册资本。

2006 年 7 月 21 日，贵州省工商局向华夏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黔总字第 00100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情况如下：

名称	华夏航空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龙洞堡机场
法定代表人	胡晓军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实到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中外合资经营
经营范围	从事国内客、货航空运输、商务包机、通用航空、航空器维修、航空业务代理及相关延伸服务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4 月 18 日至 2036 年 4 月 17 日

本第 1 期合计人民币 41,056,760.00 元”，而第三页中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中载明实缴注册资本为 41,051,884 元，前后存在不一致情形。根据公司说明，该处不一致为笔误，华夏有限第一期实收注册资本为 41,051,884 元。

华夏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鸿商集团	3,200	40%
精英国际	2,000	25%
邓普尼国际	1,920	24%
龙开创兴	880	11%
合计	8,000	100%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前身华夏有限设立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所有股东完成了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且未发生股权、债权债务纠纷;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华夏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二)部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16年7月18日,贵阳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贵阳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1221号),预先核准发行人名称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20160630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华夏有限在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636,619,557.08元。

2016年8月2日,天健兴业出具《20160630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华夏有限在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72,314.63万元。

2016年8月3日,华夏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改制设立华夏航空。

2016年8月18日,华夏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改制设立华夏航空。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和《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由各发起人以华

夏有限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本总额为360,000,000股；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天络航空认购144,000,000股、占40%，深圳融达认购55,574,820股、占15.43745%，华夏通融认购39,600,000股、占11%，深圳瑞成认购25,200,000股、占7%，金风投资认购18,000,000股、占5%，庄金龙认购17,333,280股、占4.8148%，温氏投资认购15,865,200股、占4.407%，烟台金乾认购13,334,400股、占3.704%，周永麟认购13,333,680股、占3.7038%，银泰嘉福认购12,425,220股、占3.45145%，朗泰通达认购2,666,700股、占0.74075%，陈莲英认购2,666,700股、占0.74075%。同日，立信会计师出具《改制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8月18日，华夏航空（筹）已按规定及折股方案，将华夏有限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636,619,557.08元，按1:0.5655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6,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36,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276,619,557.0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8月25日，民航西南局向华夏有限核发《关于华夏航空有限公司联合重组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民航西南局函[2016]181号），同意“在华夏航空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其中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8月29日，贵阳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000785456947M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机场内机场宾馆附楼2-3层
法定代表人	胡晓军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6年4月18日至长期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了所必需的有权部门批准。

（三） 改制重组过程中的相关合同

2016年8月18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同意由各发起人以华夏有限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3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重大的潜在纠纷。

（四） 审计报告、资产评估及验资等事项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二）部分“发行人设立的程序”中所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聘请了立信会计师和天健兴业分别出具了《20160630审计报告》和《20160630评估报告》，聘请了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改制验资报告》。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二）部分“发行人设立的程序”中所述，2016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具体审议议案情况可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三）部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所述。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发行人的业务如本律师工

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为进行其《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之相关权属瑕疵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了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飞行管理部等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12 名股东，其中 3 名自然人、3 名公司法人、6 名有限合伙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发行人 3 名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庄金龙	37078219800906****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四平路 26 号
周永麟	65010619660827****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 4 号楼 208 号
陈莲英	14010319590118****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66 号西一号楼 4 单元 8 号

2. 公司法人发起人

（1） 天络航空

天络航空已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更名为华夏控股。华夏控股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85150539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晓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二十年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华夏控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华夏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晓军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金风投资

金风投资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580223007Y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金风创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 21 号 6 楼 34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	肖治平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无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金风投资最新的章程修正案，金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澜溪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3) 温氏投资

温氏投资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572195595Q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 4004-68 室
法定代表人	梅锦方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温氏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温氏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3. 合伙企业发起人

(1) 深圳融达

深圳融达现持有 2015 年 9 月 10 日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7866894P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融达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晓军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财务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硬件设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股权投资；绿化苗木种养殖销售；环保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生态环境规划设计；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新能源的技术开发；环境保护技术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土石方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固废处理、尾气处理
-------------	---

根据深圳融达各合伙人于 2015 年 9 月 8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深圳融达目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晓军	普通合伙人	1,980	99%
2	徐为	有限合伙人	20	1%
合计			2,000	100%

（2）华夏通融

华夏通融现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MA5U31A57Y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渝北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晓军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夏通融各合伙人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华夏通融目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晓军	普通合伙人	1,058.4	17.181%
2	徐为	有限合伙人	61.6	1%
3	贵州华通壹号企业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80	27.273%
4	贵州华通贰号企业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80	27.273%
5	贵州华通叁号企业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80	27.273%
合计			6,160	100%

（3）深圳瑞成

深圳瑞成现持有 2015 年 9 月 11 日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78841286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瑞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为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技术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财务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硬件设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股权投资；绿化苗木种养殖购销；环保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生态环境规划设计；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新能源的技术开发；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土石方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固废处理、尾气处理

根据深圳瑞成各合伙人于 2015 年 9 月 9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深圳融达目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为	普通合伙人	2,970	99%
2	禹华婕	有限合伙人	30	1%
合计			3,000	100%

（4）烟台金乾

烟台金乾现持有 2016 年 12 月 2 日由烟台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MA3C6H5125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烟台金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盛泰路北埠后东路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财瑞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明星）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烟台金乾各合伙人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烟台金乾目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财瑞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0.495%
2	嘉兴宝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59.435%
3	烟台金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39.624%
4	李潇	有限合伙人	30	0.297%
5	陈明星	有限合伙人	10	0.099%
6	李娜	有限合伙人	5	0.05%
合计			10,095	100%

(5) 银泰嘉福

银泰嘉福现持有 2016 年 7 月 13 日由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5JDP3J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银泰嘉福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华居 17 号楼等 3 幢内 19 号楼 02 层 201 室内 9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天时银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汪辉文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银泰嘉福各合伙人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北京银泰嘉福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确认书》，银泰嘉福目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天时银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3	0.0107%
2	昆山吉纳尔车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90	32.1923%
3	宁波汇聚福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60	21.4615%
4	朱平东	有限合伙人	1,357.54	14.143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银泰华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30	10.7308%
6	蒲菁华	有限合伙人	1,030	10.7308%
7	厚泽如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30	10.7308%
合计			9,598.57	100%

(6) 朗泰通达

朗泰通达现持有 2016 年 1 月 5 日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581366E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朗泰通达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一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泰基金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良韬）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5 日
合伙期限	十年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朗泰通达各合伙人于 2016 年 7 月签署的《合伙协议》，朗泰通达目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泰基金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5	9.09%
2	深圳市上古衡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	53.22%

3	邢滢	有限合伙人	300	13.30%
4	周芮汀	有限合伙人	250	11.09%
5	王良韬	有限合伙人	150	6.65%
6	宋卫萍	有限合伙人	150	6.65%
合计			2,255	100%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各公司法人和合伙企业发起人依法存续，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一）部分“发起人的资格”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天络航空（现已更名为“华夏控股”）、深圳融达、华夏通融、深圳瑞成、金风投资、庄金龙、温氏投资、烟台金乾、周永麟、银泰嘉福、朗泰通达和陈莲英。

根据《改制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华夏航空（筹）已按规定及折股方案，将华夏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636,619,557.08 元，按 1:0.5655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6,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36,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276,619,557.08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 发起人的出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二）部分“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所述，根据《改制验资报告》，金杜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和证券公司直接投资基金备案

1、朗泰通达、烟台金乾

根据《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

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经查询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公司股东朗泰通达已于2016年7月29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朗泰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6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烟台金乾已于2017年1月3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财瑞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29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银泰嘉福

根据《直投业务规范》²，证券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应当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设立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完成直接投资基金的首轮募集或者签订受托管理第三方募集设立的直接投资基金的协议后十个工作日内，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应当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经查询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³网站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aoin/product/index.html>），银泰嘉福系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的直接投资基金，其已于2016年8月17日办理了直接投资基金备案。

3、华夏通融

根据公司股东华夏通融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华夏通融为华夏航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未投资于除华夏航空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其不属于以投资为目的的投资基金，亦不属于前述《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直投业务规范》项下的直接投资基金。

4、金风投资

² 《直投业务规范》已被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通知》（中证协发[2016]253号）废止，但鉴于银泰嘉福系于前述通知出台前设立，因此其备案仍适用《直投业务规范》。

³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6月13日公告的《证监会下发〈关于做好有关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及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和监测监控工作的职责已划归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根据公司股东金风投资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金风投资对外投资均为自有资金投资，未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其不属于前述《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直投业务规范》项下的直接投资基金。

5、温氏投资

根据公司股东温氏投资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温氏投资系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美满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美满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但温氏投资的直接对外投资均为自有资金投资，其不属于前述《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直投业务规范》项下的直接投资基金。

6、华夏控股、深圳融达、深圳瑞成

根据公司股东华夏控股、深圳融达和深圳瑞成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华夏控股、深圳融达和深圳瑞成未投资于除华夏航空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其不属于前述《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直投业务规范》项下的直接投资基金。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华夏控股现持有发行人 40% 的股权，且（1）华夏控股唯一股东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晓军（具体参见下方“2、实际控制人”的内容），（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胡晓军同时是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深圳融达（持股 15.43745%）和第三大股东华夏通融（持股 11%）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夏控股对发行人的出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考虑到其唯一股东胡晓军对发行人的合计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影响力，金杜认为，华夏控股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1) 股权层面——胡晓军自华夏有限设立之日起通过邓普尼国际实际控制华夏有限 24%的股权、自 2014 年 5 月起实际控制华夏有限 64%的股权、截至目前仍保持绝对控股权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邓普尼国际自华夏有限设立之日起持有华夏有限 24%的股权。根据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核发的《CERTIFICATE OF INCUMBANCY》，邓普尼国际系根据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Act（国际公司法案）和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BVI 商业公司法案）于 2005 年 6 月 2 日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邓普尼国际成立时唯一股东为胡晓军，后于 2012 年变更了股东名册，将李国城⁴登记为邓普尼国际唯一股东，此变更系胡晓军持有的邓普尼国际 100%的股权由李国城代持，胡晓军仍为邓普尼国际实际股东，享有邓普尼国际的全部股东权益以及所有投资权益；并且，邓普尼国际持有华夏有限股权期间，其向华夏有限委派董事及后续处置华夏有限股权等事宜均是按照胡晓军的意愿来进行的。因此，自华夏有限设立之日起，胡晓军始终实际控制邓普尼国际，并且通过邓普尼国际实际控制华夏有限 24%的股权。

根据鸿商集团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董事委任授权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自 2010 年 2 月 26 日起，鸿商集团作为华夏有限的第一大股东，将董事委派权的股东权利委托胡晓军来行使，因此，鸿商集团所持华夏有限 40%的股权的表决权实际系通过授权胡晓军委派董事的方式，由胡晓军控制和行使；加上邓普尼国际持有的华夏有限 24%的股权，胡晓军实际控制华夏有限 64%的股权。

2014 年 5 月 28 日，鸿商集团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 40%的股权转让给天络航空。自此，作为天络航空的唯一股东，胡晓军通过天络航空间接持有华夏有限 40%的股权，加上邓普尼国际持有的华夏有限 24%的股权，胡晓军实际控制华夏有限 64%的股权。

2016 年 1 月，邓普尼国际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 11%的股权转让给华夏通融，精英国际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 13%和 1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融达和深圳瑞成。2016 年 6 月，邓普尼国际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 13%的股权转让给深圳融达；深圳融达又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股权中的 4.407%、4.8148%、0.6%和 0.74075%

⁴ 李国城现持有护照号为 HM6059**的加拿大护照，英文名为 LI GUOCHENG。

分别转让给温氏投资、庄金龙、朗泰通达和陈莲英。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胡晓军作为华夏通融和深圳融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着华夏通融和深圳融达持有的华夏有限合计 26.43745% 的股权，加上天络航空持有的华夏有限 40% 的股权，胡晓军本人实际控制华夏有限 66.43745% 的股权。

(2) 董事会层面——胡晓军最近三年实际控制华夏有限/华夏航空董事会半数以上表决权，并担任董事长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因此，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不设置股东会，华夏有限在中外合资阶段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也依此做了同样的规定。

根据华夏有限设立时及历次修改或者重新签署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在鸿商集团将其持有的全部华夏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天络航空前，华夏有限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阶段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鸿商集团委派二名，龙开创兴委派一名，精英国际委派一名，邓普尼国际委派一名。

根据鸿商集团、龙开创兴、精英国际、邓普尼国际各自于 2010 年 3 月出具的《董事委派函》，华夏有限当时董事会成员及委派情况如下：

姓名	委派方	职务
胡晓军	鸿商集团	董事长
吴龙江	鸿商集团	董事
何丹	龙开创兴	董事
邢宗熙	精英国际	董事
周翔	邓普尼国际	董事

2014 年 5 月，鸿商集团将其持有的全部华夏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天络航空后，华夏有限将原合资合同中有关鸿商集团的内容修改为天络航空相应内容，即自天络航空持有华夏有限 40% 股权后，由天络航空委派二名董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华夏有限当时的董事会成员及委派情况如下：

姓名	委派方	职务
胡晓军	天络航空	董事长
吴龙江	天络航空	董事
何丹	龙开创兴	董事

姓名	委派方	职务
邢宗熙	精英国际	董事
周翔	邓普尼国际	董事

2016年1月，邓普尼国际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11%的股权转让给华夏通融，精英国际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13%和1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融达和深圳瑞成后，根据天络航空、龙开创兴、邓普尼国际、深圳融达、深圳瑞成和华夏通融于2015年9月30日签署的新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天络航空委派二名，龙开创兴委派一名，邓普尼国际委派一名，深圳融达和深圳瑞成共同委派一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华夏有限当时的董事会成员及委派情况如下：

姓名	委派方	职务
胡晓军	天络航空	董事长
吴龙江	天络航空	董事
何丹	龙开创兴	董事
邢宗熙	深圳融达和深圳瑞成	董事
周翔	邓普尼国际	董事

如前所述，鸿商集团（自2010年2月26日起）和邓普尼国际的董事委派权实际系由胡晓军行使，并且胡晓军系天络航空的唯一股东，天络航空的董事委派权实际也是由胡晓军控制，因此在华夏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阶段，胡晓军自2010年2月26日起实际控制华夏有限董事会半数以上表决权，并担任董事长。

2016年6月，邓普尼国际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13%的股权转让给深圳融达后，华夏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根据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华夏有限/华夏航空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选举董事应经全体股东过半数或代表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⁵。如前所述，自华夏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后，胡晓军始终通过天络航空、深圳融达和华夏通融控制华夏有限/华夏航空超过50%的股权/股份，具有绝对控股权，其可以提名并通过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层面行使表决权决定华夏有限/华夏航空的董事会成员的任免情况。

⁵ 2016年6月，华夏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华夏有限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选举董事应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同月，深圳融达、深圳瑞成和达孜龙开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温氏投资、庄金龙、朗泰通达、陈莲英、金风投资、周永麟、银泰嘉福和烟台金乾后，华夏有限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选举董事应由代表全体股东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投票通过。2016年8月，华夏有限整体改制变更设立华夏航空后，华夏航空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选举董事应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3) 高级管理人员层面——最近三年，胡晓军可决定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在华夏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阶段，根据华夏有限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讨论批准高级管理人选经出席董事二分之一通过。

如前所述，并根据华夏有限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以及华夏航空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表决机制的规定，胡晓军最近三年可以通过实际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表决权决定华夏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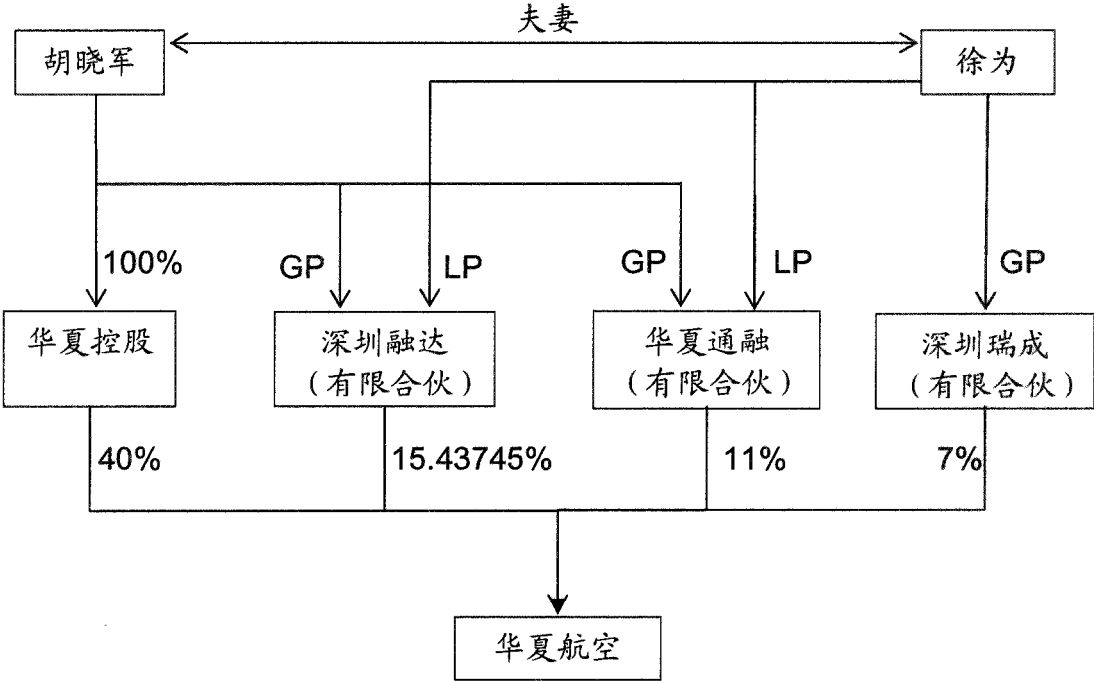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综合上述分析与说明，金杜认为：

自华夏有限设立之日起，胡晓军实际控制华夏有限 24%的股权（且自 2010 年 3 月起额外实际控制 40%持股股东的董事委派权）；胡晓军自 2010 年 3 月起实际控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半数以上表决权、担任华夏有限董事长、并可直接决定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因此，综合胡晓军对华夏有限间接持股的情况以及在董事会层面的控制力和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自 2010 年 3 月起，胡晓军即能够对华夏有限实施实际控制，是华夏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起，胡晓军直接持股的天络航空受让华夏有限 40%的股权后，实际控制华夏有限 64%的股权，增强了其在股权层面的实际控制权。在 2016 年 1 月和 6 月，华夏通融和深圳融达受让邓普尼国际和精英国际股权后，胡晓军对华夏有限/华夏航空的控制权得到进一步增强。

综上，金杜认为，胡晓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胡晓军仍然通过华夏控股、华夏通融和深圳融达实际控制发行人 66.43745%的股权；同时，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徐为是发行人持股 7%的股东深圳瑞成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而徐为为胡晓军妻子，金杜认为，胡晓军对发行人合计实际控制的股权达 73.43745%。胡晓军及其妻子徐为对发行人持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	持股数（股）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股权性质
天络航空	144,000,000	40%	境内法人股
深圳融达	55,574,820	15.43745%	合伙企业持股
华夏通融	39,600,000	11%	合伙企业持股
深圳瑞成	25,200,000	7%	合伙企业持股
金风投资	18,000,000	5%	境内法人股
庄金龙	17,333,280	4.8148%	境内自然人股
温氏投资	15,865,200	4.407%	境内法人股

发起人	持股数（股）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股权性质
烟台金乾	13,334,400	3.704%	合伙企业持股
周永麟	13,333,680	3.7038%	境内自然人股
银泰嘉福	12,425,220	3.45145%	合伙企业持股
朗泰通达	2,666,700	0.74075%	合伙企业持股
陈莲英	2,666,700	0.74075%	境内自然人股
合计	360,000,000	100%	—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夏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

1. 2008 年 2 月，变更注册地址

2008 年 1 月 25 日，华夏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地址由贵州省贵阳市龙洞堡机场变更至贵阳市小河区黔江路 29 号 E 栋二层。华夏有限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2 月 20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向华夏有限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贵直字[2006]0001 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地址变更为贵州省贵阳市小河区黔江路 29 号 E 栋二层。

2008 年 2 月 22 日⁶，贵州省工商局向华夏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黔总字第 0010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变更为“贵州省贵阳市小河区黔江路 29 号 E 栋二层”。

2. 2013 年 5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2 年 11 月 20 日，华夏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从“从事国内客、货航空运输、商务包机、通用航空、航空器维修、航空业务代理及相关延伸服务”变更为“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业务”。同日，鸿商集团、龙开创兴、精英国际、邓普尼国际签署新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13 年 3 月 1 日，商务部向华夏有限核发《商务部关于同意华夏航空有限公

⁶ 贵州省工商局于 2008 年 2 月向华夏有限换发的注册号为企合黔总字第 0010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具体日期辨认不清，根据公司的说明，该证书的发证日期为 2008 年 2 月 22 日。

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商资批[2013]234号),同意:1、华夏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业务;2、投资各方于2012年11月20日签署的公司合同、章程。

2013年5月12日⁷,商务部向华夏有限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贵直字[2006]0001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业务”。

2013年5月18日,贵州省工商局向华夏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5200004001089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业务”。

3. 2014年5月,股权转让(鸿商集团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40%的股权转让给天络航空)

2010年,鸿商集团与天络航空签署《股权转让备忘录》,鸿商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40%的股权转让给华夏控股,双方同意按华夏有限成立时鸿商集团的出资额3,200万元计算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并同意在华夏有限净资产恢复到8,000万元后双方再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2013年5月15日,鸿商集团与天络航空签订《华夏航空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鸿商集团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40%的股权以3,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络航空,天络航空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2013年6月15日,天络航空、龙开创兴、精英国际、邓普尼国际签署《华夏航空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修改协议》,将原合资合同中有关鸿商集团的内容修改为天络航空相应内容。

2013年7月18日,华夏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鸿商集团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40%的股权转让给天络航空,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就该股权转让事项,龙开创兴、精英国际、邓普尼国际出具了《同意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该等股权转让并放弃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同日,天络航空、龙开创兴、精英国际、邓普尼国际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原公司章程中有关鸿商集团的内容修改为天络航空相应内容。

⁷ 贵州省人民政府于2013年向华夏有限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贵直字[2006]0001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具体日期辨认不清,根据公司的说明,该证书的发证日期系2013年5月12日。

2013年11月26日，民航局向华夏有限核发《关于同意华夏航空有限公司股权重组的批复》（民航函[2013]1585号），同意鸿商集团将其所持华夏有限40%的股权转让给天络航空。

2014年4月21日，商务部向华夏有限核发《商务部关于同意华夏航空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商资批[2014]361号），同意鸿商集团将其所持华夏有限40%的股权转让给天络航空，同意投资各方为此而修改合资合同的协议以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4月23日，商务部向华夏有限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贵直字[2006]0001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变更为天络航空、龙开创兴、精英国际和邓普尼国际。

2014年5月28日，贵州省工商局向华夏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520000400108933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夏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络航空	3,200	40%
精英国际	2,000	25%
邓普尼国际	1,920	24%
龙开创兴	880	11%
合计	8,000	100%

4. 2016年1月，股权转让（邓普尼国际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24%的股权中的11%转让给华夏通融；精英国际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13%和1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融达和深圳瑞成）

2015年9月21日，邓普尼国际与华夏通融签订《关于华夏航空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普尼国际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24%的股权中的11%以6,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夏通融，华夏通融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2015年9月23日，精英国际分别与深圳融达和深圳瑞成签订《关于华夏航空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精英国际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13%和12%的股权分别以7,280万元和6,7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融达和深圳瑞成，深圳融达和深圳瑞成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2015年9月30日，华夏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精英国际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13%和1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融达和深圳瑞成，同意邓普尼国际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24%的股权中的11%转让给华夏通融。就该股权转让，邓普尼国际、天络航空、龙开创兴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同意该等股权转让并放弃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同日，天络航空、龙开创兴、邓普尼国际、深圳融达、深圳瑞成和华夏通融签署了新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11日，民航西南局向华夏有限核发《关于华夏航空有限公司联合重组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民航函[2015]232号），同意精英国际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13%和1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融达和深圳瑞成，邓普尼国际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24%的股权中的11%转让给华夏通融。

2016年1月6日，商务部向华夏有限核发《商务部关于同意华夏航空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商资批[2016]17号），同意精英国际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13%和1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融达和深圳瑞成，邓普尼国际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24%的股权中的11%转让给华夏通融，同意投资各方于2015年9月30日签署的新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16年1月20日，商务部向华夏有限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资直字[2006]0001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变更为天络航空、龙开创兴、邓普尼国际、深圳融达、深圳瑞成和华夏通融。

2016年1月26日，贵州省工商局向华夏有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000785456947M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夏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络航空	3,200	40%
邓普尼国际	1,040	13%
深圳融达	1,040	13%
深圳瑞成	960	12%
华夏通融	880	11%
龙开创兴	880	11%
合计	8,000	100%

5. 2016年6月，股权转让（邓普尼国际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13%的股权转

让给深圳融达；龙开创兴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 11% 的股权转让给达孜龙开），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变更注册地址

2016 年 1 月 10 日，龙开创兴与达孜龙开签订《华夏航空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龙开创兴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 11% 的股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达孜龙开，达孜龙开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2016 年 2 月 21 日，邓普尼国际与深圳融达签订《关于华夏航空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普尼国际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 13% 的股权以 7,2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融达，深圳融达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2016 年 2 月 22 日，邓普尼国际、华夏通融、深圳融达、深圳瑞成、龙开创兴和天络航空签署《关于华夏航空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终止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得到民航部门和商务部门的批准后终止原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4 日，华夏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龙开创兴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 11% 的股权转让给达孜龙开，同意邓普尼国际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 13% 转让给深圳融达。就该股权转让，天络航空、深圳融达、深圳瑞成、华夏通融、邓普尼国际和龙开创兴出具了《同意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该等股权转让并放弃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3 月 29 日，民航西南局向华夏有限核发《关于华夏航空有限公司联合重组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民航函[2016]51 号），同意龙开创兴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 11% 的股权转让给达孜龙开，邓普尼国际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 13%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融达。

2016 年 6 月 1 日，商务部向华夏有限核发《商务部关于同意华夏航空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商资批[2016]499 号），同意龙开创兴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 11% 的股权转让给达孜龙开，邓普尼国际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 13%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融达，华夏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 年 6 月 4 日，天络航空、华夏通融、深圳融达、深圳瑞成和达孜龙开签署了适用于内资企业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11 日，华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华夏有限注册地址变更为贵州省贵阳市龙洞堡机场内机场宾馆附楼 2-3 层，同意通过公司章程。

2016年6月14日，贵阳市工商局向华夏航空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000785456947M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机场内机场宾馆附楼2-3层”。

本次股权转让及地址变更完成后，华夏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络航空	3,200	40%
深圳融达	2,080	26%
深圳瑞成	960	12%
华夏通融	880	11%
达孜龙开	880	11%
合计	8,000	100%

6. 2016年6月，股权转让（深圳融达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26%的股权中的4.407%、4.8148%、0.6%和0.74075%分别转让给温氏投资、庄金龙、朗泰通达和陈莲英；深圳瑞成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12%的股权中的5%转让给金风投资；达孜龙开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11%的股权中的3.7038%、3.45145%、3.704%和0.14075%分别转让给周永麟、银泰嘉福、烟台金乾和朗泰通达）

2016年5月20日，华夏有限、天络航空、龙开创兴、达孜龙开、深圳融达、深圳瑞成、华夏通融、胡晓军和何丹共同⁸与周永麟签订《关于华夏航空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约定达孜龙开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11%的股权中的3.7038%以1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永麟，周永麟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同日，华夏有限、天络航空、龙开创兴、达孜龙开、深圳融达、深圳瑞成、华夏通融、胡晓军和何丹共同与银泰嘉福签订《关于华夏航空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约定达孜龙开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11%的股权中的3.45145%以9,31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银泰嘉福，银泰嘉福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同日，华夏有限、天络航空、龙开创兴、达孜龙开、深圳融达、深圳瑞成、华夏通融、胡晓军和何丹共同与烟台金乾签订《关于华夏航空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约定达孜龙开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11%的股权中的3.704%以1亿元的价格转让给烟台金乾，烟台金乾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⁸ 由于在签署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关于华夏航空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时，商务部尚未批准龙开创兴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11%的股权转让给达孜龙开，华夏有限的股东尚未由龙开创兴变更为达孜龙开，故龙开创兴参与签署该等协议。

同日，华夏有限、天络航空、龙开创兴、达孜龙开、深圳融达、深圳瑞成、华夏通融、胡晓军和何丹共同与温氏投资签订《关于华夏航空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约定深圳融达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 26%的股权中的 4.407%以 1.19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温氏投资，温氏投资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同日，华夏有限、天络航空、龙开创兴、达孜龙开、深圳融达、深圳瑞成、华夏通融、胡晓军和何丹共同与庄金龙签订《关于华夏航空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约定深圳融达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 26%的股权中的 4.8148%以 1.3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庄金龙，庄金龙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2016 年 5 月 27 日，华夏有限、天络航空、龙开创兴、达孜龙开、深圳融达、深圳瑞成、华夏通融、胡晓军和何丹共同与金风投资签订《关于华夏航空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约定深圳瑞成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 12%的股权中的 5%以 1.35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风投资，金风投资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同日，华夏有限、天络航空、龙开创兴、达孜龙开、深圳融达、深圳瑞成、华夏通融、胡晓军和何丹共同与朗泰通达签订两份《关于华夏航空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约定深圳融达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 26%的股权中的 0.6%以 1,6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朗泰通达，达孜龙开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 11%的股权中的 0.14075%以 3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朗泰通达，朗泰通达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2016 年 6 月 4 日，华夏有限、天络航空、龙开创兴、达孜龙开、深圳融达、深圳瑞成、华夏通融、胡晓军和何丹共同与陈莲英签订《关于华夏航空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约定深圳融达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 26%的股权中的 0.74075%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莲英，陈莲英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2016 年 6 月 16 日，华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下述股权转让：

转让方	转让的股权比例	受让方
深圳融达	4.407%	温氏投资
	4.8148%	庄金龙
	0.74075%	陈莲英
	0.6%	朗泰通达
达孜龙开	0.14075%	
	3.7038%	周永麟
	3.45145%	银泰嘉福
	3.704%	烟台金乾
深圳瑞成	5%	金风投资

并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就该等股权转让，天络航空、深圳融达、深圳瑞成、华夏通融和达孜龙开出具了《同意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该等股权转让并放弃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同日，天络航空、深圳融达、华夏通融、深圳瑞成、周永麟、银泰嘉福、烟台金乾、金风投资、温氏投资、庄金龙、朗泰通达和陈莲英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6月22日，民航西南局向华夏有限核发《关于华夏航空有限公司联合重组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民航函[2016]140号），同意深圳融达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26%的股权中的4.407%、4.8148%、0.6%和0.74075%分别转让给温氏投资、庄金龙、朗泰通达和陈莲英，深圳瑞成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12%的股权中的5%转让给金风投资，达孜龙开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11%的股权中的3.7038%、3.45145%、3.704%和0.14075%分别转让给周永麟、银泰嘉福、烟台金乾和朗泰通达。

2016年6月29日，贵阳市工商局向华夏有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000785456947M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夏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络航空	3,200	40%
深圳融达	1,234.996	15.43745%
华夏通融	880	11%
深圳瑞成	560	7%
金风投资	400	5%
庄金龙	385.184	4.8148%
温氏投资	352.56	4.407%
烟台金乾	296.32	3.704%
周永麟	296.304	3.7038%
银泰嘉福	276.116	3.45145%
朗泰通达	59.26	0.74075%
陈莲英	59.26	0.74075%
合计	8,000	100%

7. 2016年8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7月8日,民航局向华夏有限换发了编号为民航运企字第047号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由“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变更为“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

2016年7月13日,华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华夏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业务)”,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6年8月18日,贵阳市工商局向华夏有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000785456947M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及各发起人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部分“对外投资”所述。

经金杜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以下业务经营资质证书：

1、《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华夏航空	民航运企字第 047 号	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	民航局	2016 年 10 月 21 日	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

2、《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证》

航空运输承运人名称	编号	主运营基地	发证单位	颁发日期/生效日期	有效期限
华夏有限 ⁹	HXA-A-032-XN	中国重庆市江北国际机场	民航西南局	2014 年 10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3、在飞航线

经金杜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飞航线共计 74 条国内航线，该等航线均取得了民航局或其地区管理局的相关许可，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在飞航线情况”。

4、《维修许可证》

单位名称	编号	维修项目	发证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华夏有限 ¹⁰	D.4 109	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一航空器/机体 1、CRJ-200、CRJ-700/900 型飞机航线维修 2、CRJ-200 型飞机 2500 飞行小时/12 月（含）以下各级定期检修（不含区域、结构及 CPCP 检查） 3、CRJ-200 型飞机起落架、APU 及发动机（CF34-3B1 型）更换 4、CRJ-900 型飞机 12000 飞行小时/12000 飞行循环/48 月（不含）以下各级定期检修	民航局	2014 年 11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正在申请将《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证》的航空运输承运人名称变更为华夏航空。

¹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正在申请将《维修许可证》的单位名称变更为华夏航空。

单位名称	编号	维修项目	发证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5、CRJ-900 型飞机起落架、APU 及发动机 (CF34-8C5 型) 更换 —航空器部件 起落架系统的检测、修理、改装和翻修 —特种作业 无损检测 二、贵阳龙洞堡机场 1、CRJ-200、CRJ-700/900 型飞机航线维修 2、CRJ-200 型飞机 40000 飞行小时(不含)/96 月(含)以下各级定期检修 3、CRJ-200 型飞机起落架、APU 及发动机 (CF34-3B1 型) 更换 4、CRJ-900 型飞机 12000 飞行小时/12000 飞行循环/48 月(不含)以下各级定期检修 5、CRJ-900 型飞机起落架、APU 及发动机 (CF34-8C5 型) 更换			

5、《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企业名称	编号	许可文号	许可经营业务	发证单位	颁发日期
典藏旅行社 ¹¹	L-BJ-C J0069 9	京旅发 [2016]63 号	(一) 入境旅游业务; (二) 境内旅游业务; (三) 出境旅游业务	国家旅游局	2016 年 6 月 25 日

6、《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

企业名称	资质认可号	业务范围	发证单位	颁发日期
瑞基航空	第 HB56578 号	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 销售代理业务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6 年 11 月 7 日

7、《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者名称	编号	经营项目	发证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
瑞基航空	JY11113050 049955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北京市顺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¹¹ 典藏旅行社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更名为“北京华夏典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说明，典藏旅行社正在办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更名手续。

8、 《维修培训机构合格证》

单位名称	编号	培训工作	发证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飞行训练中心	D.147.400006	1、CRJ900(CF34-8C) ME II 类 2、CRJ900(CF34-8C) AV II 类	民航局	2016 年 5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获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没有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三） 重大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自 2013 年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业务变更。

（四） 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五)部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华夏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胡晓军。因此，华夏控股和胡晓军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编报规则第12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由于深圳融达持有发行人55,574,820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15.43745%，华夏通融持有发行人39,600,000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11%，深圳瑞成持有发行人25,200,000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7%，金风投资持有发行人18,000,000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5%，深圳融达、华夏通融、深圳瑞成、金风投资作为除控股股东华夏控股之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深圳融达和华夏通融也是实际控制人胡晓军控制的企业。

(3) 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孙公司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部分“对外投资”所述，发行人目前有2家全资子公司和2家全资孙公司：瑞基航空、飞行训练中心、典藏旅行社和华夏云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此外，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5)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何丹自华夏有限设立以来担任华夏有限董事，是南通华夏航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¹²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南通华夏航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是公司的关联方。

2016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何丹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因此，自2016年8月26日起，南通华夏航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华夏有限/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 1月-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南通华夏航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航材采购、维修款	—	122,246.66	675,882.20	—
天络航空	代理售票款	—	104,933,440.82	221,025,218.21	108,503,906.01
天络航空	代理货运款	—	—	8,413.12	600,000.00

(2)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夏有限	飞行训练中心	60,000,000.00	2015年6月30日	2016年5月16日	是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¹² 现已更名为“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 2016 年 1 至 9 月从发行人领取薪酬共计 6,240,395.29 元，2015 年从发行人领取薪酬共计 7,049,483.96 元，2014 年从发行人领取薪酬共计 7,921,411.01 元，2013 年从发行人领取薪酬共计 5,593,395.00 元。

3. 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上述关联交易存在市场指导价格的，按市场价格交易；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的，交易双方按照实际成本协议确定。

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晓军承诺：（1）“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尽量避免与华夏航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确有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则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2）“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华夏航空的资金、资产，损坏华夏航空及其股东的利益”；（3）“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华夏航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华夏航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夏航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由此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华夏航空所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华夏航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夏航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夏控股承诺：（1）“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尽量避免与华夏航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确有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则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2）“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华夏航空的资金、资产，损坏华夏航空及其股东的利益”；（3）“华夏控股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华夏航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华夏航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对违反上述

承诺而给华夏航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由此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华夏航空所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华夏航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华夏航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股东深圳融达、华夏通融和深圳瑞成承诺：（1）“本企业及由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尽量避免与华夏航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确有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则本企业及由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2）“本企业及由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华夏航空的资金、资产，损坏华夏航空及其股东的利益”；（3）深圳融达、华夏通融和深圳瑞成“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华夏航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华夏航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夏航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由此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华夏航空所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华夏航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华夏航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基于诚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关联交易方面的决策权限。

除《公司章程》以外，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规定了发行人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以禁止的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

事会议事规则》中还明确规定，“董事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二）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晓军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夏航空已经营的业务或将要经营的业务具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从而不会造成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与华夏航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夏航空已经营的业务或将要经营的业务具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华夏航空形成同业竞争”；（2）“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华夏航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华夏航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夏航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由此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华夏航空所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华夏航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夏航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夏控股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夏航空已经营的业务或将要经营的业务具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从而不会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

司或经营组织与华夏航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夏航空已经营的业务或将要经营的业务具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华夏航空形成同业竞争”；(2)

“华夏控股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华夏航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华夏航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夏航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由此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华夏航空所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华夏航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华夏航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股东深圳融达、华夏通融和深圳瑞成承诺：(1)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夏航空已经营的业务或将要经营的业务具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从而不会造成本企业及由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与华夏航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企业及由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夏航空已经营的业务或将要经营的业务具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华夏航空形成同业竞争”；(2) 深圳融达、华夏通融和深圳瑞成“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华夏航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华夏航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夏航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由此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华夏航空所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华夏航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华夏航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飞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架自有飞机，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出厂序号	飞机型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引进方式	备注
1	7690	CL-600-2B19	B-3565	购买退租的飞机	目前该飞机已停飞
2	7704	CL-600-2B19	B-7700	购买退租的飞机	目前该飞机已停飞

就上述 2 架自有飞机，发行人取得了如下批准、许可和证照：

序号	标准适航证号	国籍登记证			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飞机引进批文
		证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出厂序号	证号	有效期至	
1	AC3741	NR3720	B-3565	7690	N-2014-1012	2017.9.12	民航计函[2015]10 号
2	AC3260	NR3248	B-7700	7704	N-2013-365	2016.5.4	民航计函[2015]10 号

发行人拥有的两架自有飞机的标准适航证、国籍登记证和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的证书持有人为华夏有限，尚未办理证书持有人名称变更；两架飞机均未办理航空器所有权登记；国籍和登记标志为 B-7700 的飞机的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已经过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这两架飞机现已退役、不再执行飞行任务，发行人正在准备出售这两架飞机。金杜认为，发行人未办理前述登记或变更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租赁飞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使用如下 26 架飞机：

编号	出厂序号	飞机型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引进方式	出租人
1	15282	CL-600-2D24	B-7760	融资租赁	中航蓝郡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15285	CL-600-2D24	B-7762	融资租赁	中航蓝郡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3	15288	CL-600-2D24	B-7691	融资租赁	中航蓝郡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4	15289	CL-600-2D24	B-3360	融资租赁	中航蓝惠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5	15290	CL-600-2D24	B-3361	融资租赁	中航蓝惠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6	15291	CL-600-2D24	B-3362	融资租赁	中航蓝惠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7	15363	CL-600-2D24	B-3377	融资租赁	天津腾源金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	15364	CL-600-2D24	B-3378	融资租赁	天津腾源金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编号	出厂序号	飞机型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引进方式	出租人
9	15414	CL-600-2D24	B-3228	融资租赁	中航蓝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0	15417	CL-600-2D24	B-3229	融资租赁	中航蓝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1	15280	CL-600-2D24	B-7692	经营租赁	中航蓝钢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2	15281	CL-600-2D24	B-7693	经营租赁	中航蓝钢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3	15312	CL-600-2D24	B-3363	经营租赁	中航蓝钢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4	15321	CL-600-2D24	B-3366	经营租赁	中航蓝钢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5	15332	CL-600-2D24	B-3368	经营租赁	两江一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6	15344	CL-600-2D24	B-3369	经营租赁	两江一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7	15358	CL-600-2D24	B-3371	经营租赁	中航纽威(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	15359	CL-600-2D24	B-3372	经营租赁	中航纽威(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	15368	CL-600-2D24	B-3379	经营租赁	世航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0	15369	CL-600-2D24	B-3380	经营租赁	世航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1	15371	CL-600-2D24	B-3381	经营租赁	世航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2	15372	CL-600-2D24	B-3382	经营租赁	世航三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3	15395	CL-600-2D24	B-3118	经营租赁	中航蓝福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4	15396	CL-600-2D24	B-3141	经营租赁	中航蓝福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5	15397	CL-600-2D24	B-3142	经营租赁	世航五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6	15410	CL-600-2D24	B-3227	经营租赁	天津航泰一号租赁有限公司

就上述 26 架租赁飞机，发行人取得的批准、许可和证照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租赁飞机标准适航证、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飞机引进批文和占有权证取得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租赁飞机的

标准适航证、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和民用航空占有权登记证的证书持有人均为华夏有限，尚未办理证书持有人名称变更；国籍和登记标志为 B-3142、B-3227、B-3228 和 B-3229 四架飞机暂未办理航空器占有权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正在办理标准适航证、国籍登记证和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的变更手续和国籍和登记标志为 B-3142、B-3227、B-3228 和 B-3229 四架飞机的占有权登记手续，且前述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 租赁发动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租赁使用如下 4 台备用发动机：

序号	出厂序号	出租人	租赁方式	租赁期限
1	195288	民生福润（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自 2014 年 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2 月 15 日
2	195242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自 2013 年 9 月 17 日至 2013 年 9 月 17 日后第 60 个月的 21 日
3	195505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自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8 年后第一个对应同日之前一日
4	195599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8 年后第一个对应同日之前一日

（四） 租赁模拟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租赁使用如下 1 台租赁模拟机：

序号	出厂序号	出租人	租赁方式	租赁期限
1	TRU/SN-00002447	民生源盛（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60 个月 ¹³

（五） 自有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自有房产¹⁴。

¹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模拟机目前已交付发行人，但是由于模拟机制造商 Mechtronix Textron Canada Inc. 提供的模拟机存在瑕疵，故该模拟机尚未起租，华夏航空仅向出租方民生源盛（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前息。

（六）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地址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性质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渝(2015)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23779号	渝北区航空港片区	华夏有限	划拨	11,352	—	机场用地	无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划拨用地，并且土地使用权人尚未由华夏有限变更为华夏航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正在就该划拨土地使用权办理出让手续。经金杜核查，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已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在重庆日报第 4 版上发布《接受社会监督的公告》（渝地监告自[2016]28 号），根据该公告，发行人已申请将该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由划拨转为出让，补缴地价款，公告时间为自 2016 年 12 月 17 日 9:00 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 17:00。2017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和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渝地（2017）划转合字（渝北）第 2 号），约定发行人就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划拨转出须补缴土地出让金 214 万元，用地性质为机场用地。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在发行人按时足额缴纳完土地出让金及履行前述出让合同其他义务的基础上，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飞行训练中心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飞行训练中心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渝地（2016）合字（两江）第 171 号），购买位于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V 分区 V12-1/01 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性质为出让，宗地用途为其他服务设施用地（业余学校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43,710,00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前述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正在办理该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该宗土地系发行人“华夏航空

¹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中的机库部分在《审计报告》中已划转至房屋建筑物，办公楼部分仍保留为在建工程。

培训中心（学校）项目（一期）”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用地。

（七）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

该等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情形及相关解决方案如下：

1、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和实际所有权人不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使用的下述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和实际所有权人不一致的情形：

序号	租用方	出租方	地址	实际所有人
1	华夏航空	贵州空港服务有限公司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员工公寓1号楼3层1间、6层15间	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			贵阳机场3号公寓楼509、510、512、513	
3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老航站楼场内业务用房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原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办公楼四层404、405、406、407	
5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空港分公司	呼和浩特机场公寓16个房间，普间：201、202、204、209、213、214、218、301、304、311、313、314、320、321；标间：405、507	
6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空港大酒店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空港大酒店一层大堂入口西侧商务中心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7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浩特分公司	龙珠新城小区30号楼3单元801室	内蒙古乌兰浩特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就实际所有权人为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两宗租赁房产，根据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说明，该等租赁房产系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授权贵州空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在租赁期限内不会收回该等租赁房产。

就实际所有权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三宗租赁房产，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明》，说明其授权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和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空港分公司管理该等租赁房产，在租赁期限内不会收回该等租赁房产。

就实际所有权人为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宗租赁房产，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说明》，说明其授权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空港大酒店管理该租赁房产，在租赁期限内不会收回该租赁房产。

就实际所有权人为内蒙古乌兰浩特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宗租赁房产，内蒙古乌兰浩特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说明》，说明其授权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浩特分公司管理该租赁房产，在租赁期限内不会收回该租赁房产。

2、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部分房产未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由于历史原因，发行人租赁使用的下述租赁房产未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租用方	出租方	地址
1		贵州空港服务有限公司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员工公寓1号楼3层1间、6层15间
2			贵阳机场3号公寓楼509、510、512、513
3	华夏航空	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贵阳龙洞堡机场宾馆附楼2-3层
4		贵州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T2航站楼内C指廊1层顶端40平方米办公用房
5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T2航站楼内C指廊区域及A值机岛

序号	租用方	出租方	地址
6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空港分公司	呼和浩特机场公寓 16 个房间, 普间: 201、202、204、209、213、214、218、301、304、311、313、314、320、321; 标间: 405、507
7		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机场职工公寓楼 6 号楼 321、1117 室
8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空港大酒店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空港大酒店一层大堂入口西侧商务中心
9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幸福佳苑 6 栋 616-620
10			幸福佳苑 4 栋, 房屋 155 套, 车位 29 个
11			幸福佳苑 1 栋侧面路边停车位 6 个
12			幸福佳苑 1 栋负二层停车库, 33 个车位
13			原导航站办公室第五层
14		重庆两江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工业园区山鹰厂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 该等无证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住宿和存放航材使用, 发行人在过往经营过程中从未被任何方要求搬离该等租赁房产, 并且发行人在当地类似地段寻找新的租赁房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发行人租赁使用该等无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并且, 就该等无证租赁房产,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胡晓军承诺, 如果发行人因该等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而不能正常使用相应房屋、并因此遭受损失的, 同意全额补偿发行人受到的该等损失。

3、部分租赁房产存在到期未续租的情形

经核查, 发行人租赁使用的下述租赁房产存在到期未续租的情形:

序号	租用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1	华夏航空	大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市甘井子区迎客路 75 号楼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原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办公楼四层 404、405、406、407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1 日

序号	租用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3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空港分公司	呼和浩特机场公寓 16 个房间，普间： 201、202、204、 209、213、214、 218、301、304、 311、313、314、 320、321；标间： 405、507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机场职工公寓楼 6 号楼 321、1117 室	2015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幸福佳苑 6 栋 616-62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原导航站办公室第 五层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幸福佳苑 1 栋侧面 路边停车位 6 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
8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幸福佳苑 1 栋负二 层停车库，33 个车 位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
9		内蒙古乌兰浩特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龙珠新城小区 30 号 楼 3 单元 801 室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就出租方为大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租赁房产，根据大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其已确定由华夏航空续租该租赁房产，并同意在华夏航空在双方正式签署续租协议前继续使用该租赁房产，该期间的租金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就其余租赁房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正在办理租赁合同的续签手续，并且该等续租手续不存在障碍。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登记。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的规定，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继续使用其已

经实际合法占有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承租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在当地类似地段寻找新的租赁场所亦无实质性障碍。因此，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未办理租赁房产的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发行人存在的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2014年5月27日，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北）环准[2014]065号），同意华夏有限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建设重庆基地飞机维修机库工程项目。

2014年10月8日，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华夏航空新建重庆基地飞机维修机库项目核准的批复》（渝北发改投[2014]316号），同意华夏有限新建重庆基地飞机维修机库项目。

2015年4月3日，重庆市规划局向华夏有限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500112201500009号），用地单位为华夏有限，用地项目名称为华夏航空有限公司重庆基地飞机维修机库二程，用地地址为重庆江北机场，用地面积为11,352.30平方米，建设规模为20,100.00平方米。

2016年9月18日，重庆市规划局向华夏有限核发了编号为建字第500112201600066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华夏航空有限公司重庆基地飞机维修机库工程，建设位置为重庆江北机场，建设规模为19,803.00平方米。

就该项目用地，发行人已经取得土地使用证号为“渝（2015）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23779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完成了机库的建设并已开始试运行机库。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已经开始进行机库的建设工作，并在完成竣工验收前开始试运行机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金杜认为，发行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开始进行机库的建设工作，并在完成竣工验收前开始试运行机库，存在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根据上述规定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将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和《房屋所有权证》。对于上述未取得相关证照即进行机库建设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胡晓军承诺，如发行人因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开始进行机库的建设工作、并在完成竣工验收前开始试运行机库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其将向发行人进行等额补偿。据此，金杜认为，发行人未取得相关证照即进行机库建设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并正在使用的注册商标合计 42 项，详见“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发行人所拥有的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均为华夏有限，尚未变更为华夏航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其正在办理前述商标变更商标注册人的手续，并且前述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取得的域名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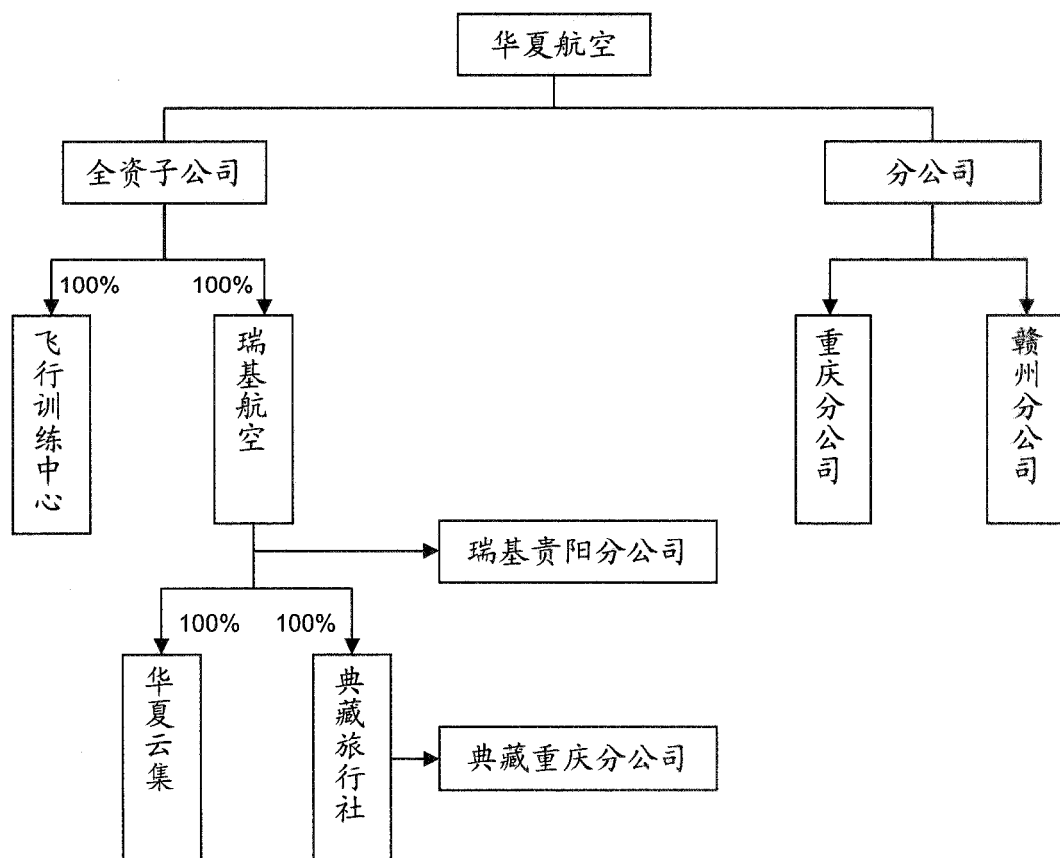
序号	域名持有者/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备案号
1	华夏航空	36fresh.com.cn	2015 年 1 月 16 日	—
2	华夏航空	36fresh.net	2015 年 1 月 16 日	—
3	华夏航空	36fresh.cn	2015 年 1 月 16 日	—
4	华夏航空	36fresh.com	2015 年 1 月 16 日	—
5	华夏航空	chinaexpressair.com.cn	2006 年 1 月 17 日	—

序号	域名持有者/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备案号
6	华夏航空	chinaexpressair.com	2006年1月17日	黔ICP备11000101号-1
7	华夏航空	g5air.com.cn	2010年7月26日	—
8	华夏航空	g5air.com	2010年7月26日	京ICP备07026188号-2
9	华夏航空	g5air.cn	2010年7月26日	—
10	华夏航空	ehxair.com	2016年7月20日	黔ICP备11000101号-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域名证书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十) 对外投资

发行人现有两家全资子公司飞行训练中心和瑞基航空（其中瑞基航空又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华夏云集和典藏旅行社）、两家分公司，瑞基航空和典藏旅行社另各有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 瑞基航空

1) 2006 年 2 月，瑞基航空设立

2005 年 11 月 16 日，民航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国际机场商业咨询公司（Airport Busines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签署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瑞基航空，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 500 万元，其中民航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 25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 51%，国际机场商业咨询公司以 245 万元等值外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

2006 年 1 月 4 日，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局核发《关于“北京瑞基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顺商复字[2006]2 号），同意中外合资企业“北京瑞基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批准合同、章程生效。

2006 年 2 月 10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瑞基航空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字京[2006]13003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八街 1 号，经营年限为二十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为伍佰万元，经营范围为“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提供地面保障及延伸服务；为旅客提供候机保障服务；行李货物装卸处理；机场灯光、场道、安检设备、机场内设施维修及维护，机动车公用停车场服务；向接受本公司服务的候机旅客零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快件传递（不含国际快递及国内信函等类邮政业务）”，投资者为民航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55 万元）和国际机场商业咨询公司（出资 245 万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瑞基航空设立时北京市工商局向瑞基航空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丢失。根据瑞基航空后续历次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瑞基航空系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设立。

2) 2007 年 1 月，股权转让、实缴注册资本

2006 年 9 月 20 日，瑞基航空召开董事会，同意民航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瑞基航空 51% 的股权转让给华夏有限。同日，华夏有限和民航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民航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

有的瑞基航空 51%的股权以 0 元的对价转让给华夏有限¹⁵。同日，华夏有限和国际机场商业咨询公司签署了《<北京瑞基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决议》，同意原公司章程中有关民航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内容修改为华夏有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07 年 1 月，民航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瑞基航空 51%的股权转让给华夏有限后，华夏有限和国际机场商业咨询公司签署的新的合资合同已丢失。

2006 年 12 月 6 日，北京市顺义区商务局核发《关于“北京瑞基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顺商复字[2006]252 号），同意民航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瑞基航空 51%的股权转让给华夏有限，股权变更后中外双方出资比例不变，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的组成相应更改，其他条款不变。

2006 年 12 月 15 日，北京金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信验（2006）2-73 号），说明截至 2006 年 12 月 15 日，瑞基航空已经收到 5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华夏有限缴纳出资额 255 万元，国际机场商业咨询公司缴纳相当于 246.456 万元人民币的美金，超额缴纳的 1.456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007 年 1 月 8 日¹⁶，北京市人民政府向瑞基航空换发批准号为商外资字京[2006]13003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变更为华夏有限（出资 255 万元）和国际机场商业咨询公司（出资 245 万元）。

2007 年 1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瑞基航空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京总字第 02818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7 年 7 月，变更经营范围和注册号

2007 年 6 月 3 日，瑞基航空召开董事会，同意增加酒类商品批发，同意投资方对公司章程、合同的修改。

2007 年 6 月 12 日，北京市商务局核发《北京市商务局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北京瑞基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京商资字[2007]785 号），同

¹⁵ 根据华夏有限和民航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和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转让对价为 0 元的原因系民航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未对瑞基航空实际出资，故双方同意以 0 元的对价进行股权转让。

¹⁶ 北京市人民政府在民航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瑞基航空 51%的股权转让给华夏有限时向瑞基航空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发证日期难以辨认，根据公司说明，该证照的发证日期为 2007 年 1 月 8 日。

意瑞基航空的经营范围中增加酒类商品的批发项目。

2007年6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瑞基航空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京字[2006]20406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营范围变更为“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提供地面保障及延伸服务；为旅客提供候机保障服务；行李货物装卸处理；机场灯光、场道、安检设备、机场内设施维修及维护，机动车公用停车场服务；向接受本公司服务的候机旅客零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快件传递（不含国际快递及国内信函等类邮政业务）。酒类商品的批发”。

2007年7月27日，北京市工商局向瑞基航空核发《注册号变更通知》，瑞基航空注册号变更为“110000410281889”。同日，北京市工商局向瑞基航空换发注册号为1100004102818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提供地面保障及延伸服务；为旅客提供候机保障服务；行李货物装卸处理；机场灯光、场道、安检设备、机场内设施维修及维护；机动车公用停车场服务；向接受本公司服务的候机旅客零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快件传递（不含国际快递及国内信函等类邮政业务）；批发酒”。

4) 2012年7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7月3日¹⁷，瑞基航空召开董事会，同意合资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酒。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提供地面保障及延伸服务；为旅客提供候机保障服务；行李货物装卸处理；机场灯光、场道、安检设备、机场内设施维修及维护；机动车公用停车场服务；向接受本公司服务的候机旅客零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合同。同日，华夏有限和国际机场商业咨询公司¹⁸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2年7月24日，北京市工商局向瑞基航空换发注册号为1100004102818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酒。一般经营项目：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提供地面保障及延伸服务；为旅客提供候机保障服务；行李货物装卸处理；机场灯光、场道、安检设备、机场内设施维修及维护；机动车公用停车场服务；向接受本公司服务的候机旅客零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瑞基航空删除原经营范围中的“快递传递（不含国际

¹⁷ 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未注明会议时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开会时间系2012年7月3日。

¹⁸ 根据国际机场商业咨询公司于2012年7月3日出具的《委托授权书》，国际机场商业咨询有限公司授权胡晓军签署与瑞基航空变更经营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该章程修正案系由胡晓军代国际机场商业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签署。

快递)”未单独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的批准，2013年8月28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统一批准了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2013年7月瑞基航空变更住所和经营范围。

5) 2013年7月，变更住所和经营范围

2013年7月3日，瑞基航空召开董事会，同意变更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八街1号二层B2-285，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提供地面保障及延伸服务；为旅客提供候机保障服务；行李货物装卸处理；机场灯光、场道、安检设备、机场内设施维修及维护；机动车公用停车场服务；向接受本公司服务的候机旅客零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7月4日，华夏有限和国际机场商业咨询公司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华夏有限和国际机场商业咨询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签署的合资合同修正案已丢失。

2013年7月12日，北京市工商局向瑞基航空换发注册号为1100004102818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变更为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八街1号二层B2-285，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提供地面保障及延伸服务；为旅客提供候机保障服务；行李货物装卸处理；机场灯光、场道、安检设备、机场内设施维修及维护；机动车公用停车场服务；向接受本公司服务的候机旅客零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

2013年8月28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核发《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瑞基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3]607号），同意瑞基航空的经营范围在原有基础上删除如下内容：快递传递（不含国际快递）、酒类商品的批发，同意投资者就上述变更及注册地址变更（变更为：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八街1号二层B2-285）于2013年7月25日签署的合营合同与公司章程修改文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此次瑞基航空变更住所和经营范围后北京市人民政府向瑞基航空换发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已丢失。

瑞基航空于2012年7月和2013年7月变更住所和经营范围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四条规定，“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经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其修改时同”。瑞基航空于2012年7月和2013年7月变更住所和经营范围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第十五条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

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自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第七十三条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根据前述规定，中外合资企业变更经营范围须经商务部门事先批准，如未批准而从事相关营业活动可能会被工商主管部门认定为从事相关须经批准而未取得批准的项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年修订）》第七十三条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瑞基航空 2012 年 7 月和 2013 年 7 月修改经营范围系删除了原有经营范围中的“快递传递（不含国际快递）”和“酒类商品的批发”，属于减项，瑞基航空除“快递传递（不含国际快递）”和“酒类商品的批发”外的其他经营范围已获得商务部门批准，因此本次变更完成后，瑞基航空不存在从事相关须经批准而未取得批准的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决定取消外商投资企业法定地址变更审批，因此瑞基航空 2013 年 7 月变更住所无须由商务部门批准。并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瑞基航空后续历次办理商务部门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均不存在障碍。综上，金柱认为，瑞基航空 2012 年 7 月变更经营范围未经商务部门批准和 2013 年 7 月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才取得商务部门关于变更住所和经营范围的批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 2015 年 1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4 年 11 月 18 日，瑞基航空召开董事会，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提供地面保障及延伸服务；为旅客提供候机保障服务；行李货物装卸处理；机场灯光、场道、安检设备、机场内设施维修及维护；机动车公用停车场服务；向接受本公司服务的候机旅客零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机票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¹⁹，华夏有限和国际机场商业咨询公司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2 月 19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核发《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瑞基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4]968 号），同意瑞基航空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机票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同意投资方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章程修正

¹⁹ 该章程修正案未签署时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章程修正案的实际签订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18 日。

案。

2015年1月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瑞基航空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京字[2006]20406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营范围变更为“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提供地面保障及延伸服务；为旅客提供候机保障服务；行李货物装卸处理；机场灯光、场道、安检设备、机场内设施维修及维护；机动车公用停车场服务；向接受本公司服务的候机旅客零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机票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2015年1月29日，北京市工商局向瑞基航空换发注册号为110000410281889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提供地面保障及延伸服务；为旅客提供候机保障服务；行李货物装卸处理；机场灯光、场道、安检设备、机场内设施维修及维护；机动车公用停车场服务；向接受本公司服务的候机旅客零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民用航空票务销售代理；国内海上、道路、航空货运代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 2015年4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2月5日²⁰，瑞基航空召开董事会，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提供地面保障及延伸服务；为旅客提供候机保障服务；行李货物装卸处理；机场灯光、场道、安检设备、机场内设施维修及维护；机动车公用停车场服务；批发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水果、蔬菜、干果；民用航空票务代理；国内海上、道路、航空货运代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仓储服务”，同意修改合资合同及章程。同日，华夏有限和国际机场商业咨询公司签署章程修正案和合资合同修改协议。

2015年4月17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核发《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瑞基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304号），同意瑞基航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提供地面保障及延伸服务；为旅客提供候机保障服务；行李货物装卸处理；机场灯光、场道、安检设备、机场内设施维修及维护；机动车公用停车场服务；批发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水果、蔬菜、干果；民用航空票务代理；国内海上、道路、航空货运代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仓储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同意投资者于2015年

²⁰ 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未注明会议时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开会时间是2015年2月5日。

2月5日签署的合资合同修改协议及章程修正案。

2015年4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瑞基航空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京字[2006]20406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营范围变更为“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提供地面保障及延伸服务；为旅客提供候机保障服务；行李货物装卸处理；机场灯光、场道、安检设备、机场内设施维修及维护；机动车公用停车场服务；批发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水果、蔬菜、干果；民用航空票务代理；国内海上、道路、航空货运代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仓储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同日，北京市工商局向瑞基航空换发了注册号为110000410281889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提供地面保障及延伸服务；为旅客提供候机保障服务；行李货物装卸处理；机场灯光、场道、安检设备、机场内设施维修及维护；机动车公用停车场服务；民用航空票务代理；国内海上、道路、航空货运代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批发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未经加工的干果；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 2015年6月，变更住所和董事会人数

2015年5月4日，瑞基航空召开董事会，同意住所变更为北京市顺义区物流园八街9号院6号楼三层326室，同意董事会由原来的五人变更为三人，均由华夏有限委派，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华夏有限和国际机场商业咨询公司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和合资合同修改协议。

2015年6月19日，北京市工商局向瑞基航空换发了注册号为110000410281889的《营业执照》，住所变更为北京市顺义区物流园八街9号院6号楼三层326室。

2015年6月26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备案通知书》，对董事会成员人数变更、企业注册地址变更的申请及股东就该变更于2015年5月4日签署的公司章程、合同修改文件进行了备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决定取消外商投资企业法定地址变更审批，

并将外商投资企业（专项规定的除外）不涉及批准书记载变化的变更事项审批下放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 8 日的公告（http://www.bjcc.gov.cn/bgdt/bgsxhz/201108/t20110808_56531.html?randid=0.5756570249932286），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住所和董事会人数属于备案事项。因此，金杜认为，瑞基航空就变更住所和董事会人数事项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的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2015 年 8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7 月 31 日，瑞基航空召开董事会，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提供地面保障及延伸服务；为旅客提供候机保障服务；行李货物装卸处理；机场灯光、场道、安检设备、机场内设施维修及维护；机动车公用停车场服务；民用航空票务代理；国内海上、道路、航空货运代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批发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未经加工的干果、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含冷鲜畜禽）；仓储服务（以工商局核定为准）”，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华夏有限和国际机场商业咨询公司签署章程修正案和合资合同修改协议。

2015 年 8 月 17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核发《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瑞基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304 号），同意瑞基航空经营范围在原基础上增加“批发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含冷鲜畜禽）”，同意投资方与 2015 年 7 月 31 日签署的合资合同修改协议及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8 月 2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瑞基航空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京字[2006]20406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营范围变更为“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提供地面保障及延伸服务；为旅客提供候机保障服务；行李货物装卸处理；机场灯光、场道、安检设备、机场内设施维修及维护；机动车公用停车场服务；批发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水果、蔬菜、干果；民用航空票务代理；国内海上、道路、航空货运代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仓储服务；批发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含冷鲜畜禽）。（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015 年 8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瑞基航空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000410281889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提供地面保障及延伸服务；为旅客提供候机保障服务；行李货物装卸处理；机场灯光、场道、安检设备、机场内设施维修及维护；机动车公用停车场服务；民用航空票务代理；国内海上、道路、航空货运代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

贸易咨询；批发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未经加工的干果；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食品。（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2016 年 1 月，变更经营范围、三证合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实际系将 2015 年 8 月 25 日取得的《营业执照》中证载经营范围的“销售食品。（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修改为“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前述已由瑞基航空董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审议通过，并由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核准，故本次变更没有董事会决议和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的批准。

2016 年 1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瑞基航空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37839525411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提供地面保障及延伸服务；为旅客提供候机保障服务；行李货物装卸处理；机场灯光、场道、安检设备、机场内设施维修及维护；机动车公用停车场服务；民用航空票务代理；国内海上、道路、航空货运代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批发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未经加工的干果；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1)2016 年 2 月，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10 月 9 日，瑞基航空召开董事会，同意国际机场商业咨询公司将其持有的瑞基航空 49%的股权转让给华夏有限，同意瑞基航空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终止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12 日，华夏有限和国际机场商业咨询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际机场商业咨询公司将其持有的瑞基航空 49%的股权以 50.92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华夏有限。

2016 年 1 月 11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核发《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瑞

基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6]32号),同意国际机场商业咨询公司将其持有的瑞基航空49%的股权转让给华夏有限。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收回瑞基航空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2月15日,瑞基航空召开股东会,同意选举胡晓军为执行董事,聘任吴龙江为经理,选举邢宗熙为监事,同意通过内资企业适用的公司章程,同意于该股东会决议作出后30日内向瑞基航空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瑞基航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2016年2月2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37839525411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瑞基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物流园八街9号院6号楼3层326室
法定代表人	胡晓军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2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6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12日
经营范围	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提供地面保障及延伸服务;为旅客提供候机保障服务;行李货物装卸处理;机场灯光、场道、安检设备、机场内设施维修及维护;机动车公用停车场服务;民用航空票务销售代理;国内海上、道路、航空货运代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批发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未经加工的干果;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飞行训练中心

1) 2015年1月,飞行训练中心设立

2014年11月7日,重庆市工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渝名称预核准字[2014]渝直第223392号),预先核准名称“华夏航空(重庆)飞行训练中心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0日,飞行训练中心的唯一股东华夏有限签署了公司章程,同意设立飞行训练中心,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015 年 1 月 21 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监督质量管理局向飞行训练中心核发注册号为 50011200773115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服装城大道 43 号 2 幢-1-1 号，法定代表人胡晓军，注册资本为一亿元整，经营范围为“住宿服务；航空飞行技术培训信息咨询；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维修及制造；航空器材及零部件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1 日，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永久。

2) 2016 年 3 月，变更住所

2016 年 3 月 16 日，华夏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飞行训练中心的住所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17 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监督质量管理局向飞行训练中心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23277961781 的《营业执照》，住所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3) 2016 年 4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6 年 4 月 8 日，华夏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二次缴纳出资情况，将出资时间修改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飞行人员、维修人员、乘务人员及其他与航空有关各类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员工培训，航空业务知识咨询，航空相关课程软件的开发与销售，模拟机维护和维修相关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住宿服务、房屋租赁，普通机械设备维修及制造，普通航空器材及零部件租赁、销售，通用航空项目研发、项目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准）”，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华夏有限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飞行训练中心现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监督质量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23277961781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夏航空（重庆）飞行训练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晓军
注册资本	一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飞行人员、维修人员、乘务人员及其他与航空有关各类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员工培训，航空业务知识咨询，航空相关课程软件的开发与销售，模拟机维护和维修相关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房屋租赁、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普通机械设备维修及制造，普通航空器材及零部件租赁、销售，通用航空项目研发、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的分公司

（1）赣州分公司

赣州分公司现持有赣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700667480452T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机场内
负责人	周翔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6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为隶属企业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重庆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现持有重庆工商局渝北区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078837169B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
类型	分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渝航路 0
负责人	李三生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 2036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与航空客货运输业务有关的服务业务（含航空前置条件的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1) 典藏旅行社

1) 2007 年 7 月，典藏旅行社设立

2007 年 5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顺)企名预核(内)字[2007]第 12559000 号)，预先核准名称“北京华夏典藏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5 日，北京市旅游局向典藏旅行社核发了许可证编号为 L-BJ-GN00746 号的《国内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007 年 6 月 21 日，北京中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永信验字[2007]第 3-750 号)，说明截至 2007 年 6 月 21 日，典藏旅行社已收到股东瑞基航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 万元。

2007 年 6 月 25 日，典藏旅行社的唯一股东瑞基航空签署了公司章程，同意设立典藏旅行社，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

2007 年 7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向典藏旅行社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130103634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八街 1 号，法定代表人胡晓军，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7 月 23 日，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23 日至 2037 年 7 月 22 日。

2) 2013 年 7 月，变更住所

2013 年 6 月 24 日，典藏旅行社的唯一股东瑞基航空作出决定，同意典藏旅行社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八街 1 号二层 B2-287”，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7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向典藏旅行社换发注册号为 11011301036345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变更为“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八街 1 号二层 B2-287”。

2013 年 7 月 23 日，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向典藏旅行社换发了编号为

L-BJ00614 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变更为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八街 1 号二层 B2-287。

3) 2016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

2016 年 3 月 14 日，典藏旅行社的唯一股东瑞基航空作出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瑞基航空认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销售日用品；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向典藏旅行社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3665621995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销售日用品；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6 年 5 月 13 日，国家旅游局核发《国家旅游局关于许可北京缤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二十八家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批复》（旅发[2016]63 号），特许典藏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

2016 年 6 月 25 日，国家旅游局向典藏旅行社核发了许可证编号为 L-BJ-CJ00699 号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变更为“（一）入境旅游业务、（二）境内旅游业务、（三）出境旅游业务”。

4) 2016 年 11 月，变更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

2016 年 11 月 8 日，瑞基航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华夏典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销售日用品；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接受委托提供酒店预订服务；汽车租赁；商务信息服务；酒店管理”，同意通过公司章程。

典藏旅行社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顺义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36656219950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华夏典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八街1号二层B2-287
法定代表人	胡晓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7 月 23 日至 2037 年 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销售日用品；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接受委托提供酒店预订服务；汽车租赁；商务信息服务；酒店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华夏云集

1) 2016 年 8 月，华夏云集设立

2016 年 5 月 20 日，重庆市工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渝名称预核准字[2016]渝直第 202689 号），预先核准名称“华夏云集（重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8 日，华夏云集的唯一股东华夏有限签署了《华夏云集（重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华夏云集，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 日，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向华夏云集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MA5U75689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法定代表人胡晓军，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企业形象设计；广告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示、展览策划；市场调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 日，经营期限为永久。

2) 2016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华夏航空和瑞基航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夏航空将其持有的华夏云集 100%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瑞基航空。同月，华夏云集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华夏航空将其持有的华夏云集 100% 的股权转让给瑞基航空。

华夏云集现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MA5U75689D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夏云集（重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晓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1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企业形象设计；广告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示、展览策划；市场调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典藏重庆分公司

典藏重庆分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江北区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55905498876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华夏典藏旅行社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类型	分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 16 号 28-17
负责人	赵晓波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3 月 5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以上经营范围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销售：日用品；会议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重庆市工商局江北区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B20160934），典藏重庆分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存在有一笔拖欠养老保险的记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记录的产生系由于内部工作人员的失误，未在规定的期限前交纳 2016 年 7 月份的社会保险，从而产生了滞纳金（未给予行政处罚），经金杜核查，典藏重庆分公司已经足额补缴了社会保险，并缴纳了滞纳金。

(4) 瑞基贵阳分公司

瑞基贵阳分公司现持有贵阳市南明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00356392711U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瑞基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西湖巷 16 号西湖佳苑 B 区 02 栋 2 单元 10 层 1 号
负责人	李红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经金杜核查，除瑞基航空 2012 年 7 月变更经营范围未经商务部门批准和 2013 年 7 月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才取得商务部门关于变更住所和经营范围的批准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上述子公司及分支机构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子公司和分公司的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的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重大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金杜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情况”。

经核查，金杜认为，附件五所列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是上述合同

的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所述，根据环保、民航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也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另有说明的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没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夏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华夏航空股东大会决议、相关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2006年3月1日，鸿商集团、龙开创兴、精英国际和邓普尼国际签署了公司章程。2006年3月16日，贵州省商务厅于核发《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华夏航空有限公司”的批复》（黔商函[2006]36号），批准了该公司章程。2006年4月18日，华夏有限在贵州省工商局进行了设立登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

2012年11月20日，华夏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业务。同日，鸿商集团、龙开创兴、精英国际、邓普尼国际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2013年3月1日，商务部核发《商务部关于同意华夏航空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商资批[2013]234号），批准了投资各方于2012年11月20日签署的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7月18日，华夏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鸿商集团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40%的股权转让给天络航空，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天络航空、龙开创兴、精英国际、邓普尼国际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14年4月21日，商务部核发《商务部关于同意华夏航空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商资批[2014]361号），同意投资各方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2月9日，华夏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和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监事和总裁的任职资格、任期和职权、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程序等内容。

2015年9月30日，华夏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精英国际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13%和1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融达和深圳瑞成，邓普尼国际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24%的股权中的11%转让给华夏通融。同日，天络航空、龙开创兴、邓普尼国际、深圳融达、深圳瑞成和华夏通融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2016年1月6日，商务部核发《商务部关于同意华夏航空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商资批[2016]17号），同意投资各方于2015年9月30日签署的公司章程。

2016年3月4日，华夏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龙开创兴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11%的股权转让给达孜龙开，邓普尼国际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13%转让给深圳融达。2016年6月1日，商务部核发《商务部关于同意华夏航空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商资批[2016]499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华夏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6年6月4日，天络航空、华夏通融、深圳融达、深圳瑞成和达孜龙开签署了适用于内资企业的公司章程。2016年6月11日，华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通过公司章程。

2016年6月16日，华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融达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26%的股权中的4.407%、4.8148%、0.6%和0.74075%分别转让给温氏投资、庄金龙、朗泰通达和陈莲英，深圳瑞成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12%的股权中的5%转让给金风投资，达孜龙开将其持有的华夏有限11%的股权中的3.7038%、3.45145%、3.704%和0.14075%分别转让给周永麟、银泰嘉福、烟台金乾和朗泰通达，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天络航空、深圳融达、华夏通融、深圳瑞成、周永麟、银泰嘉福、烟台金乾、金风投资、温氏投资、庄金龙、朗泰通达和陈莲

英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7月29日，华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业务）”，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6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专门委员会和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的内容，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章程》（草案）。

经金杜核查，华夏有限于2015年2月9日修改公司章程时未取得商务部门批准且未向工商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第十四条规定，“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经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其修改时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修正）》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六十九条规定，“……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前述规定，由于华夏有限2015年2月9日修改的公司章程未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因此本次修改未生效；并且，由于华夏有限未向工商主管部门备案该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因此华夏有限存在可能被工商主管部门根据上述规定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华夏有限后续历次公司章程修改均履行了工商部门备案和/或商务部门审批手续。金杜认为，华夏有限于2015年2月9日修改公司章程时未取得商务部门批准且未向工商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共12章、201条，经金杜核查，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

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已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获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金杜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等会议文件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以来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会/股东大会

（1）股东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1	2016.6.11 ²¹	1) 审议并通过《华夏航空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5) 审议并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有关事宜的议案》
2	2016.6.16	1) 审议并通过《深圳融达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转让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深圳瑞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达孜龙开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转让的议案》； 4) 同意公司作为当事一方签署和深圳融达供应链管理合伙

²¹ 2016 年 6 月 4 日前，华夏有限系中外合资企业，其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未设立股东会；在商务部于 2016 年 6 月 4 日同意华夏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华夏有限设立股东会，并于 2016 年 6 月 11 日召开内资企业的第一次股东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瑞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达孜龙开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转让相关的交易文件； 5) 审议并通过《华夏航空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民航部门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宜
3	2016.7.29	1) 审议并通过《关于成立变更设立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并授权办理相关筹备事宜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券商、会计师、评估师、律师为公司股改及上市提供中介服务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航空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办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名称预先核准的议案》；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航空有限公司引入单通道飞机机型的议案》； 6) 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航空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16.8.18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航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施方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华夏航空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前十五日通知义务的议案》

(2) 股东大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事项
1	2016.8.26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 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提前十五日通知义务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议案》；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滚存利润的议案》； 6) 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产生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5)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产生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6)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7) 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6.11.29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通过<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议案》； 6) 审议并通过《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7)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审议并通过《关于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3	2016.12.14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 架 A320 飞机经营租赁合作项目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融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2、董事会

(1)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企业阶段

序号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1	2013.2.5	1) 同意向中航蓝惠租赁(天津)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引进三架 CRJ900NG 型飞机并提供相应的担保; 2) 结合华夏有限上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华夏有限 2013 年度的生产经营预算情况,对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初步预计
2	2013.6.5	同意 2012 年 11 月 20 日版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中变更和增加的内容
3	2013.6.6	1) 同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融资并提供相应的担保; 2) 同意授权俸杰先生与银行接洽,办理融资相关事宜
4	2013.7.18	1) 同意鸿商集团向天络航空转让其持有的华夏有限 40% 的公司股权; 2) 同意修订《章程》第四条中对甲方的规定; 3)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授权华夏有限办理向民航局、商务部门报批手续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3.8.9	1) 2013 年 8 月 1 日全国执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按照财税[2012]84 号文《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国税[2013]7 号公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规定对税务核算进行调整;
6	2013.9.10	1) 同意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2) 授权经营管理人员负责上述交易相关合同、文件的签署、履行及其他相关事宜
7	2013.9.23	同意成立华夏重庆分公司,并任命李三生为华夏重庆分公司负责人
8	2013.10.10	1) 同意华夏有限在贵州银行贵阳富水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2) 董事会特别授权本公司俸杰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9	2013.11.25	1) 同意向中航蓝惠租赁(天津)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引进四架 CRJ900NG 型飞机并提供相应的担保
10	2013.12.25	同意向民生福润(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壹台 CF34-8C5 发动机
11	2014.1.6	1) 同意向招商银行贵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国际贸易融资、承兑综合授信额度; 2) 结合华夏有限上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华夏有限 2014 年度的生产经营预算情况,对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初步预计
12	2014.3.5	鉴于华夏有限成立时因为笔误在报送给贵州省商务厅及贵州省工商局的华夏有限设立资料中将股东“邓普尼国际有限公司”的中文翻译名称打印为“邓尼普国际有限公司”,本次会议同意将该股东中文翻译名称更正为“邓普尼国际有限公

序号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司”，并授权公司办理相关更正事宜
13	2014.7.30	同意向民生源盛（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壹架 CRJ900 模拟机
14	2014.9.1	1) 审议并通过《关于两江一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开展两架飞机租赁合作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为两江一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的飞机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5	2014.9.15	1) 同意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2) 授权俸杰全权办理公司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事宜
16	2015.1.12	同意向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瑞北（中心）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
17	2015.1.25	同意向招商银行贵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8	2015.2.9	1) 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维修机库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夏航空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华夏航空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华夏航空有限公司总裁工作条例议案》；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华夏航空有限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2015.2.16	同意向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0	2015.2.20	同意向世航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引进两架 CRJ900NG 型飞机
21	2015.2.26	同意向中航纽威（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引进两架 CRJ900NG 型飞机并提供相应担保
22	2015.3.10	同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3	2015.4.15	同意向天津能源金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引进两架 CRJ900NG 型飞机
24	2015.4.27	1) 审议并通过《201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 审议并通过《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融资计划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办理有关融资协议的议案》； 5) 同意设立董事会办公室等内部机构； 6)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5	2015.5.20	同意向世航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引进两架 CRJ900NG 型飞机
26	2015.8.3	1) 同意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贵阳分行的融资申请续贷； 2) 同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贵阳分行申请新增融资用于“华夏航空新建重庆基地飞机维修机库项目”并提供相应

序号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的担保
27	2015.8.20	审议并通过《2015 年半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8	2015.9.30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原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华夏航空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9	2015.10.9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受让国际商业咨询有限公司 (AIRPORT BUSINES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持有的北京瑞基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经营班子成员任职的议案》
30	2015.11.7	同意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通过售后回租方式融资租赁航材一批
31	2016.2.22	同意向平安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
32	2016.3.4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原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合资合同和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办理北京天络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后公司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议案》
33	2016.3.31	1) 审议并通过《201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 审议并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审议并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融资计划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办理有关融资协议的议案》； 5) 审议并通过《关于成立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领导小组的议案》； 6) 审议并通过《关于采购一台 CRJ900 飞机全动模拟机的议案》； 7) 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8) 审议并通过《关于 CRJ200 飞机、发动机及航材处置的议案》； 9) 审议并通过《关于购买训练中心建设用地的议案》

(2) 有限责任公司内资企业阶段

序号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1	2016.6.11	1) 审议并通过《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聘任公司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2	2016.7.13	1) 审议并通过《关于成立华夏航空有限公司股改领导小组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券商、会计师、评估师、律师为公司股改提供中介服务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航空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办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名称预先核准的议案》； 5) 同意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华夏有限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3	2016.7.21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航空有限公司引进单通道飞机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航空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16.7.28	1) 审议并通过《2016 年半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 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2016.8.3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航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施方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华夏航空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前十五日通知义务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航空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事项
1	2016.8.26 第一届第一次	1)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6) 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7) 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	2016.11.14 第一届第二次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通过<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事项
		6) 审议并通过《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7)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9)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审议并通过《关于通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审议并通过《关于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审议并通过《关于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备案事宜的议案》； 17) 审议并通过《关于通过<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审议并通过《关于通过<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9) 审议并通过《关于通过<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审议并通过《关于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1)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22) 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23)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6.11.29 第一届第三次	1) 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在交通银行瑞北支行的贷款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在贵州银行富水路支行的贷款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 架 A320 飞机经营租赁合作项目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融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5)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6.12.26 第一届第四次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开展 2 架 CRJ-900NG 飞机租赁合作项目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通过<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陈立阁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事项
5	2017.1.12 第一届第五次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航泰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 架 CRJ-900NG 飞机融资租赁合作项目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 架 CRJ-900NG 飞机融资租赁合作项目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刘智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6	2017.1.17 第一届第六次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3、监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事项
1	2016.8.26 第一届第一次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6.11.14 第一届第二次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近三年内，华夏有限部分股东会、董事会存在会议通知期不足、会议资料不齐全、届次编写不规范的情形。在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进场工作并进行改制辅导后，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已逐步规范。除上述会议通知期不足、会议资料不齐全、届次编写不规范情形外，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11 名，其中总裁 1 名，副总裁 8 名，财务总监 1 名，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胡晓军	董事长
吴龙江	董事、总裁

姓名	职务
乔玉奇	董事
周翔	董事
徐为	董事
汪辉文	董事
张工	独立董事
董小英	独立董事
岳喜敬	独立董事
邢宗熙	监事会主席
梅锦方	监事
柳成兴	职工监事
王军	副总裁
丘克 ²²	副总裁
刘明春	副总裁
李三生	副总裁
罗彤	副总裁
陈立阁	副总裁
张红军	副总裁
刘智	副总裁
俸杰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张静波	财务总监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会议决议，发行人近三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11日，华夏有限在中外合资企业阶段的董事会成员为胡晓军、吴龙江、何丹、邢宗熙和周翔，由华夏有限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委派任职。

²²丘克现持有护照号为 422019*** 的美国护照，英文名为 Henry Ke Qiu。

2016年6月11日，华夏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选举胡晓军、何丹、吴龙江、邢宗熙和周翔组成内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成员没有发生改变。

2016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胡晓军、乔玉奇、吴龙江、周翔、徐为、汪辉文、张工（独立董事）、董小英（独立董事）、岳喜敬（独立董事）组成发行人董事会。

2. 监事会成员变化情况

根据华夏有限在中外合资企业阶段的公司章程，华夏有限在中外合资企业阶段应设立监事会，但实际未设立。

2016年6月11日，华夏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根据内资企业的公司章程选举柳成兴担任监事职务。

2016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邢宗熙和梅锦方为股东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柳成兴为职工监事。邢宗熙、梅锦方和柳成兴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3年1月1日，华夏有限由江波担任总经理，吴龙江、罗彤、景国潭、肖峰、孙彦明和丘克担任副总经理。

2013年3月19日，华夏有限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职务名称变更为总裁和副总裁。

2013年5月15日，华夏有限任命吴龙江担任总裁，李三生为副总裁，江波不再担任总裁。

2013年12月12日，华夏有限任命邢宗熙担任财务总监。

2014年1月7日，华夏有限任命邢宗熙担任首席财务官，公司不再设财务总监一职。

2014年3月19日，华夏有限任命俸杰为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11 月 4 日，肖锋由于身体原因辞去副总裁职务。

2015 年 10 月 9 日，华夏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免去邢宗熙公司首席财务官职务，聘任邢宗熙和张红军为副总裁。此后，华夏有限不再设立首席财务官一职，由副总裁张红军分管财务工作。副总裁人数增加至 7 人，分别由李三生、罗彤、景国潭、孙彦明、丘克、张红军、邢宗熙担任，吴龙江继续担任总裁，俸杰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1 月 13 日，华夏有限聘任刘连海担任副总裁，孙彦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2016 年 3 月 8 日，华夏有限聘任刘明春为公司副总裁，刘连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2016 年 4 月 12 日，华夏有限聘任王军为公司副总裁。

2016 年 6 月 11 日，华夏有限召开董事会，统一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同意聘任吴龙江为总裁，邢宗熙、罗彤、刘明春、丘克、李三生、景国潭、张红军和王军为副总裁，俸杰为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吴龙江为总裁，俸杰为董事会秘书，罗彤、刘明春、丘克、李三生、景国潭和王军为副总裁，张红军为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张静波为财务总监，俸杰为副总裁，除担任公司副总裁，俸杰将继续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张红军继续担任副总裁，但不再兼任财务总监。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陈立阁为副总裁，原副总裁景国潭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2017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刘智为副总裁。

经金杜核查，华夏有限 2015 年 10 月 9 日前和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间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未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且 2016 年 6 月 11 日前，华夏有限的公司章程规定华夏有限应设立监事会，但华夏有限实际未设立

监事会。在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进场工作并进行改制辅导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监事、设立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宜。金杜认为，除上述情形，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董事共 5 名，分别为胡晓军、吴龙江、周翔、何丹和邢宗熙；整体变更后董事共 9 名，胡晓军、吴龙江、周翔继续担任董事，新增乔玉齐、汪辉文和徐为为董事，其他 3 名为独立董事。自选任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非独立董事中，胡晓军一直担任发行人/华夏有限的董事长，吴龙江和周翔一直担任发行人/华夏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龙江、罗彤和丘克未发生变化。以上人员属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和/或管理层的核心人员，近三年未发生变化，确保了公司日常决策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据此，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张工、董小英和岳喜敬。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的承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情况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规定，“‘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是指将企业登记时依次申请，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工商营业执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营业执照的登记制度”；“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后，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不再发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1%、17%
2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4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发行人取得贵阳市国家税务局大企业和国际税务管理处核发的筑国税通【2014】大企 4-2-065 号、（筑国）税大企通【2015】02-2-028 号备案文件，发行人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计缴；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5）年度》，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完成 2015 年度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奖励详见“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补贴、奖励情况”。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该等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贵阳市国家税务局大企业和国际税务管理处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华夏航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暂未发现任何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暂未发现因违反相关法律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贵阳市南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华夏航空“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按照税法规定进行纳税申报，无违章处罚记录”。

2. 重庆分公司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6年11月8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分公司“自2013年9月27日成立至今没有欠税，也未发现有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1月8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分公司“自2013年9月27日成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 赣州分公司

根据赣州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2016年11月18日出具的《证明》，赣州分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欠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赣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局于2016年11月18日出具的《地税证明》，赣州分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按时申报。暂未对该公司开展纳税评估和纳税检查，暂未发现该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暂未发现该公司有因违反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之情形”。

4. 瑞基航空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首都机场税务分局于2016年10月14日出具的《证明》，瑞基航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经营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6年10月11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顺一所（2016）告字第723号），瑞基航空在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5. 飞行训练中心

根据重庆市两江新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2016年10月9日出具的《证明》，飞行训练中心“自2015年1月21日成立至今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发现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两江新区地方税务局龙兴工业园税务所于2016年10月9日出具的《证明》，飞行训练中心“自2015年1月21日成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华夏云集

根据重庆市两江新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2016年10月9日出具的《证明》，华夏云集“自2016年8月1日成立至今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发现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两江新区地方税务局龙兴工业园税务所于2016年10月9日出具的《证明》，华夏云集“自2016年8月1日成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7. 典藏旅行社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首都机场税务分局于2016年10月14日出具的《证明》，典藏旅行社在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经营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6年10月11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顺一所（2016）告字第724号），典藏旅行社在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8. 典藏重庆分公司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观音桥税务所于2016年10月11日出具的《证明》，典藏重庆分公司“属营改增企业，于2016年5月1日由地税转入我所管理，按期申报，足额缴纳。尚未发现其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地方税务局小苑税务所于2016年10月11日出具的《证明》，典藏重庆分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9. 瑞基贵阳分公司

根据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四科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说明》，瑞基贵阳分公司“自成立以来，能按国家税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根据贵阳市南明区地方税务局八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说明》，瑞基贵阳分公司“自成立以来，均能按国家税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的按期进行了纳税申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金杜网上检索及查询贵阳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ghb.gov.cn/index.shtml>），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重庆分公司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部分“对外投资”所述，重庆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与航空客货运输业务有关的服务业务（含航空前置条件的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重庆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金杜网上检索及查询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cepb.gov.cn/>），重庆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赣州分公司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部分“对外投资”所述，赣州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为隶属企业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赣州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金杜网上检索及查询赣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gzhb.gov.cn/>），赣州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瑞基航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部分“对外投资”所述，瑞基航空的经营范围为“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提供地面保障及延伸服务；为旅客提供候机保障服务；行李货物装卸处理；机场灯光、场道、安检设备、机场内设施维修及维护；机动车公用停车场服务；民用航空票务代理；国内海上、道路、航空货运代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批发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未经加工的干果；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瑞基航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金杜网上检索及查询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bjepb.gov.cn/>），瑞基航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 飞行训练中心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部分“对外投资”所述，飞行训练中心的经营范围为“飞行人员、维修人员、乘务人员及其他与航空有关各类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员工培训，航空业务知识咨询，航空相关课程软件的开发与销售，模拟机维护和维修相关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房屋租赁、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普通机械设备维修及制造，普通航空器材及零部件租赁、销售，通用航空项目研发、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飞行训练中心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金杜网上检索及查询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cepb.gov.cn/>），飞行训练中心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 华夏云集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部分“对外投资”所述,华夏云集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企业形象设计;广告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示、展览策划;市场调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华夏云集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金杜网上检索及查询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cepb.gov.cn/>),华夏云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6) 典藏旅行社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部分“对外投资”所述,典藏旅行社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销售日用品;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接受委托提供酒店预订服务;汽车租赁;商务信息服务;酒店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典藏旅行社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金杜网上检索及查询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bjepb.gov.cn/>),典藏旅行社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7) 典藏重庆分公司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部分“对外投资”所述,典藏重庆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以上经营范围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销售:日用品;会议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典藏重庆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金杜网上检索及查询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cepb.gov.cn/>),典藏重庆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重庆市江北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0月9日出具的《证明》,典藏重庆分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保的

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生过任何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8) 瑞基贵阳分公司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部分“对外投资”所述，瑞基贵阳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瑞基贵阳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金杜网上检索及查询贵阳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ghb.gov.cn/index.shtml>)，瑞基贵阳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 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并非生产型企业，主营业务中不涉及任何生产行为，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向客户提供服务严格遵守有关行业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

2016年12月19日，民航局政策法规司出具《证明》(民航法函[2016]25号)，确认“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未因违反民航局管辖领域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16年10月24日，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北京华夏典藏旅行社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的证明》，确认典藏旅行社“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因违反有关旅游行业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我委处罚”。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和典藏旅行社所在地的旅行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所列明的行政处罚外，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

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一章“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用地情况
1	购买 6 架 CRJ900NG 型飞机及 3 台发动机项目	137,700	发改基础[2017]77 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购买 6 架 CRJ900NG 型飞机及 3 台发动机项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	—
2	华夏航空培训中心（学校）项目（一期）	30,000	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6-5000112-56-03-010819） ²³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回执》（备案号：2016035）	由飞行训练中心购买取得方式为出让的土地使用权；飞行训练中心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和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渝地(2016)合字(两江)第 171 号)
合计		167,700	—	—	—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如以自有资金或借款资金提前投入上述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则，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²³ 该备案证系针对“华夏航空培训中心（学校）项目”，证载总投资额为 10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说明，其计划运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投入该建设项目，其余 70,000 万元投资额由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券融资方式投入。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本公司始终致力于构筑通达的航空立体网络,构建通融的社会一体发展。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为偏远地区中小城市人民提供平等的出行权,并为他们创造更自由的发展空间作为公司的发展使命。本公司作为国内一家始终专注于经营支线的航空公司,将借助未来国内支线航空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继续巩固支线航空的业务模式与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努力实现成为‘世界级支线航空产业融合领导者’的发展愿景”。

金杜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的情况如下:

(1) 华夏航空与邢博的劳动争议案

2016年7月5日,邢博因劳动纠纷向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双方劳动合同解除,并判令华夏有限向相关部门移交邢博相关人事及飞行技术档案。

2016年10月10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做出(2016)黔0111民初259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华夏航空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案件将移送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案已移送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但尚未开庭审理。

(2) 正在执行的案件

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的查询结果, 发行人当前存在两宗正在执行的案件, 案件基本信息如下:

被执行人名称	华夏航空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8545694-7
执行法院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	2016 年 8 月 3 日
案号	(2016) 渝 0112 执 5157 号
执行标的	0

被执行人名称	华夏航空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8545694-7
执行法院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立案时间	2016 年 11 月 1 日
案号	(2016) 渝 0112 执 7127 号
执行标的	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未接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关于上述两宗强制执行案件的通知, 上述两宗强制执行案件可能系华夏有限与夏军的劳动争议案及华夏有限与李民丰的劳动争议案。

就华夏有限与夏军的劳动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相关法律文书,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对该案作出二审终审判决, 判决夏军与华夏有限的劳动关系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解除, 判决华夏有限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出具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判决华夏有限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出具安保评价, 判决华夏有限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为夏军办理劳动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并为夏军的健康记录本、飞行技术履历档案、驾驶员飞行记录簿副本、飞行员执照关系移交民航西南局暂存保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本案判决送达后, 发行人已按照判决将夏军的飞行档案资料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移交给了重庆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 并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将离职证明以及安保评价移交给了夏军。

就华夏有限与李民丰的劳动争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相关法律文书,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对该案作出二审终审判决, 判决李民丰与华夏有限的劳动关系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解除, 判决华夏有限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出具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判决华夏有限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出具安保评价, 判决华夏有限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为李民丰办理劳动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并为李民丰办理航空人员健康记录本、体检合格证、飞行技术履历档案、驾驶员飞行记录簿副本、飞行员执照关系、空勤登记证复印件移交民航西南局暂存保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本案判决送达后, 发行人已按照判决将

李民丰的飞行档案资料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移交给了重庆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并要求李民丰到公司领取离职证明以及安保评价，但李民丰因个人原因并未来领取。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详见“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上述诉讼、行政处罚相关法律文书，民航局政策法规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民航法函[2016]25 号），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上述诉讼、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裁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通过网上检索及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裁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金杜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金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五险一金问题

1.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持有的《社会保险登记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当地的社会保险征缴主管机构（贵阳）不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但不影响员工的社会保险实际参保。

根据重庆分公司的《重庆市社会保险登记表》，重庆分公司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单位社会保障号为 20251669。

2016年4月18日，北京市顺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向瑞基航空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号为社险京字 110113002178。

根据飞行训练中心的《重庆市社会保险登记表》，飞行训练中心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单位社会保障号为 20307711。

根据典藏重庆分公司的《重庆市社会保险登记表》，典藏重庆分公司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单位社会保障号为 20298436。典藏旅行社通过典藏重庆分公司开展业务，并通过典藏重庆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根据华夏云集的《重庆市社会保险登记表》，华夏云集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单位社会保障号为 20308982。

根据发行人说明，赣州分公司和瑞基贵阳分公司当地的社会保险征缴主管机构（贵阳、赣州两地）不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但并不影响员工的社会保险实际参保。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相关证明

贵阳市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说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依据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在该局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员工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与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说明发行人于 2006 年 10 月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户，截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未发现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爲，未受到该中心住房公积金相关行政处罚。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证明》，说明自 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重庆分公司未发现欠缴社会保险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重庆分公司未受到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说明赣州分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经依据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在该局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员工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未发现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与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直属办事处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

出具《证明》，说明赣州分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开具《证明信》，说明瑞基航空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顺义管理部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说明瑞基航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而被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贵阳市南明区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开具《证明信》，说明瑞基贵阳分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起，已依据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在该局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员工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与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说明截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未发现瑞基贵阳分公司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瑞基贵阳分公司未受到该中心住房公积金相关行政处罚。

重庆市江北区社会保险局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开具的《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典藏重庆分公司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的情形。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华夏典藏旅行社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典藏重庆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开始为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6 年 9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21 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典藏重庆分公司未受到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华夏云集和飞行训练中心聘用员工的时间较短，华夏云集和飞行训练中心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开具合法合规证明的主体须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满一定期限，但华夏云集和飞行训练中心实际已为其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且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3. 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缴存存在的相关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在五险一金缴纳/缴存方面主要存在问题为：（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未为其聘用的外籍飞行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后于 2016 年 4 月开始为外籍飞行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用；（2）发行人在大连、呼和浩特和西安设有过夜基地，并雇用当地员工，发行人在大连、

呼和浩特和西安系委托当地人事代理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费用；(3)重庆分公司 2014 年之前系委托当地人事代理机构代为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后逐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4)典藏重庆分公司 2016 年 4 月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其委托发行人和重庆分公司代为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缴存问题的相关承诺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存在的五险一金缴纳/缴存问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和实际控制人胡晓军承诺：

如果华夏航空出现以前年度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保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导致所涉及的员工要求华夏航空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者相关主管机关要求华夏航空依法为其缴纳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及相关滞纳金、罚款等情况时，华夏控股和胡晓军将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承担上述赔偿或代为缴纳的义务，具体数额以相关主管机关通知核定的数额为准，并赔偿由此给华夏航空造成的任何损失。

华夏控股和胡晓军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华夏航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华夏航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夏航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由此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华夏航空所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华夏航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夏航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住所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的五险一金缴纳/缴存的相关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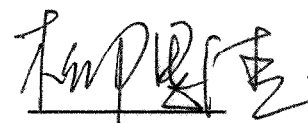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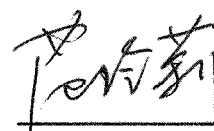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 宁


柳思佳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一：发行人在飞航线情况

序号	航线	类别	航权许可或同意文件文号
1	大连-赤峰-包头	国内	东北局内许发[2013]25号
2	大连-呼和浩特-西宁	国内	东北局内许发（登）[2014]14号
3	大连-天津-天水	国内	东北局内许发（登）[2014]28号
4	大连-南阳-昆明	国内	东北局内许发（登）[2014]22号
5	大连-东营-杭州	国内	东北局内许发（登）[2015]14号
6	大连-天津	国内	东北局内许发（登）[2016]3号
7	呼和浩特-满洲里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4]49号
8	呼和浩特-通辽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4]49号
9	呼和浩特-乌兰浩特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4]49号
10	呼和浩特-二连浩特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5]14号
11	呼和浩特-海拉尔-加格达奇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5]14号
12	呼和浩特-乌兰浩特-阿尔山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5]14号
13	呼和浩特-阿尔山-乌兰浩特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5]20号
14	呼和浩特-乌兰浩特-哈尔滨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5]45号
15	呼和浩特-赤峰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6]1号
16	天津-固原-银川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6]22号
17	天津-乌兰察布-鄂尔多斯-西安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6]22号
18	重庆-郑州-日照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6]22号
19	呼和浩特-阿尔山-哈尔滨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6]31号
20	呼和浩特-乌海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6]31号

序号	航线	类别	航权许可或同意文件文号
21	呼和浩特-锡林浩特-哈尔滨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6]31号
22	呼和浩特-通辽-乌兰浩特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6]49号
23	天津-大连-鸡西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6]49号
24	天津-丹东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6]49号
25	呼和浩特-扎兰屯-海拉尔	国内	民航华北局内许发（登）[2016]59号
26	西安-张家口-北戴河	国内	民航西北局内许发（登）[2016]18号
27	西安-桂林-河池	国内	民航西北局内许发（登）[2015]33号
28	西安-铜仁-海口	国内	民航西北局内许发（登）[2016]39号
29	西安-十堰-杭州	国内	民航西北局内许发（登）[2016]39号
30	重庆-台州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5]72号
31	贵阳-泸州	国内	西南局内许登[2012]10号
32	贵阳-铜仁	国内	西南局内许登[2012]10号
33	贵阳-兴义	国内	西南局内许登[2012]10号
34	重庆-贵阳	国内	西南局内许登[2012]10号
35	重庆-黔江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2]78号
36	重庆-百色-桂林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3]10号
37	贵阳-毕节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3]49号
38	重庆-襄阳-杭州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3]56号
39	重庆-柳州-珠海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4]13号
40	贵阳-湛江-珠海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4]27号
41	贵阳-毕节-成都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4]45号

序号	航线	类别	航权许可或同意文件文号
42	重庆-毕节-厦门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4]45号
43	重庆-毕节-海口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4]55号
44	重庆-长治-太原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4]59号
45	重庆-包头-大连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5]13号
46	重庆-鄂尔多斯-呼和浩特-乌兰浩特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5]13号
47	重庆-贵阳-北海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5]13号
48	重庆-贵阳-兴义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5]13号
49	重庆-济宁-威海-大连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5]13号
50	重庆-兰州-嘉峪关-敦煌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5]13号
51	重庆-榆林-呼和浩特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5]13号
52	重庆-固原-银川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5]29号
53	重庆-柳州-海口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5]29号
54	重庆-义乌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5]29号
55	重庆-临沂-烟台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5]59号
56	重庆-桂林-梧州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5]72号
57	重庆-忻州-天津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6]22号
58	重庆-吕梁-天津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6]22号
59	重庆-天水-西安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6]30号
60	重庆-临汾-天津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6]32号
61	重庆-铜仁-南宁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6]32号
62	重庆-汉中-西安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6]60号

序号	航线	类别	航权许可或同意文件文号
63	贵阳-铜仁-郑州	国内	西南局内许（登）[2016]75号
64	贵阳-凯里-温州	国内	西南局内许（登）[2016]75号
65	贵阳-荔波-南宁	国内	西南局内许（登）[2016]75号
66	贵阳-黎平-温州	国内	西南局内许（登）[2016]82号
67	贵阳-六盘水-重庆	国内	西南局内许（登）[2016]82号
68	贵阳-西安	国内	西南局内许（登）[2016]82号
69	重庆-安顺-海口	国内	西南局内许（登）[2016]82号
70	重庆-鄂尔多斯-乌兰察布-大连	国内	西南局内许（登）[2016]82号
71	重庆-桂林-河池	国内	西南局内许（登）[2016]82号
72	重庆-黎平-福州	国内	西南局内许（登）[2016]82号
73	重庆-十堰-武汉	国内	西南局内许（登）[2016]82号
74	昆明-十堰-天津	国内	西南局内许发（登）[2016]8号

附件二：发行人租赁飞机标准适航证、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飞机引进批文和占有权证取得情况

序号	标准适航证证号	国籍登记证		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飞机引进批文	占有权证登记号码
		证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出厂序号	证号	有效期至	
1	AC4306	NR4269	B-7760	15282	N-2015-1435	2018年10月22日	PI00976
2	AC4399	NR4348	B-7762	15285	N-2015-1736	2018年12月24日	PI00959
3	AC4509	NR4446	B-7691	15288	N-2016-339	2019年4月7日	PI00962
4	AC4633	NR4574	B-3360	15289	N-2016-902	2019年6月25日	PI00975
5	AC4717	NR4659	B-3361	15290	N-2016-1292	2019年8月10日	PI00974
6	AC4817	NR4758	B-3362	15291	N-2016-1713	2019年9月21日	PI00973
7	AC6087	NR5945	B-3377	15363	N-2015-970	2018年7月27日	PI00980
8	AC6088	NR5946	B-3378	15364	N-2015-971	2018年7月27日	PI00979
9	AC6949	NR6843	B-3228	15414	N-2016-1549	2019年10月22日	申请中
10	AC7011	NR6919	B-3229	15417	N-2016-2010	2019年11月30日	申请中
11	AC5143	NR5143	B-7692	15280	N-2014-278	2017年3月26日	PI00961
12	AC5145	NR5145	B-7693	15281	N-2014-279	2017年3月27日	PI00960
13	AC5258	NR5199	B-3363	15312	N-2014-660	2017年6月28日	PI00972
14	AC5493	NR5493	B-3366	15321	N-2014-1150	2017年10月7日	PI00969
15	AC5656	NR5567	B-3368	15332	N-2014-1586	2017年12月22日	PI00970
16	AC5727	NR5637	B-3369	15344	N-2015-183	2018年2月28日	PI00968
17	AC5937	NR5842	B-3371	15358	N-2015-750	2018年6月24日	PI00971
18	AC5938	NR5843	B-3372	15359	N-2015-749	2018年6月24日	PI00967

序号	标准适航证证号	国籍登记证			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		飞机引进批文	占有权登记号码
		证号	国籍和登记标志	出厂序号	证号	有效期至		
19	AC6169	NR6029	B-3379	15368	N-2015-1283	2018 年 9 月 25 日	发改基础[2015]771 号	PI00966
20	AC6170	NR6030	B-3380	15369	N-2015-1284	2018 年 9 月 25 日	发改基础[2015]771 号	PI00965
21	AC6307	NR6172	B-3381	15371	N-2015-1632	2018 年 11 月 24 日	发改基础[2015]1720 号	PI00964
22	AC6308	NR6173	B-3382	15372	N-2015-1735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发改基础[2015]1720 号	PI00963
23	AC6626	NR6486	B-3118	15395	N-2016-524	2019 年 5 月 1 日	发改基础[2015]2998 号	PI00978
24	AC6666	NR6534	B-3141	15396	N-2016-901	2019 年 6 月 3 日	发改基础[2015]2998 号	PI00977
25	AC6696	NR6582	B-3142	15397	N-2016-1071	2019 年 7 月 8 日	发改基础[2015]2998 号	申请中
26	AC6860	NR6760	B-3227	15410	N-2016-1714	2019 年 9 月 23 日	发改基础[2015]2998 号	申请中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

序号	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的房产证号	地址	租用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1	华夏航空	贵州空港服务务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员工公寓1号楼3层2间、6层16间	—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未备案
2	华夏航空	贵州空港服务务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贵阳机场3号公寓楼509、510、512、513	—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未备案
3	华夏航空	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未办理房产证	贵阳龙洞堡机场宾馆附楼2-3层	900.00	2015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未备案
4	华夏航空	贵州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T2航站楼内C指廊1层顶端40平方米办公用房	40.00	2016年4月22日至2017年4月21日	未备案
5	华夏航空	贵州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T2航站楼内C指廊区域及A值机岛	20.00	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未备案
6	华夏航空	大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大房产证甘单字第2004800403号	大连市甘井子区迎客路75号楼	1639.45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未备案
7	华夏航空	内蒙古自治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房屋权证赛军区字第2007100332号	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老航站楼内业务用房	210.00	2016年10月20日至2019年10月19日	未备案

序号	租用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的房产证号	地址	租用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8	华夏航空	内蒙古自治 区民航机场 集团公司有 限公司呼和 浩特分公	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 2015128006号	原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 办公楼四层404、405、406、 407	120.00	2014年12月1日至 2016年11月31日	未备案
9	华夏航空	内蒙古自治 区民航机场 集团公司有 限公司空港 分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呼和浩特机场公寓16个房 间，普间：201、202、204、 209、213、214、218、301、 304、311、313、314、320、 321；标间：405、507	—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未备案
10	华夏航空	周亚平	西安市房权证莲湖区 字第 1075108006-5-31-22 104号	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兰空 桃园小区9幢2单元2104室	95.76	2016年11月10日至 2017年11月9日	未备案
11	华夏航空	西部机场集 团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机场职工公寓楼6号楼321、 1117室	—	2015年10月15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未备案
12	华夏航空	西安咸阳国 际机场股份 有限公司空 港大酒店	未办理房产证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股份有限 公司空港大酒店一层大堂入 口西侧商务中心	95.00	2015年10月22日至 2018年10月21日	未备案
13	华夏航空	重庆机场集 团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幸福佳苑6栋616-620	—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未备案
14	华夏航空	重庆机场集 团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幸福佳苑4栋，房屋155套， 车位29个	—	2016年8月14日至 2017年2月13日	未备案
15	华夏航空	重庆机场集 团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幸福佳苑1栋侧面路边停车 位6个	—	2016年10月1日至 2017年1月15日	未备案

序号	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的房产证号	地址	租用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16	华夏航空	重庆机场集团公司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幸福佳苑1栋负二层停车位 33个车位	—	2016年10月1日至 2017年1月15日	未备案
17	华夏航空	重庆机场集团公司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原导航站办公室第五层	195.00	2015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未备案
18	华夏航空	曹伦	201房地证2011字第 008333号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桃源大道 247号附108号龙港红树林 25幢-1商业20	39.83	2016年9月15日至 2017年9月14日	未备案
19	华夏航空	重庆两江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工业园区 山鹰厂房	2000.00	2016年5月1日至 2017年10月31日	未备案
20	瑞基贵阳分公司	张钦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010124607号	贵阳市西湖巷16号西湖佳苑 B区B-02栋2单元10层1 号	146.44	2015年11月20日至 2018年11月19日	未备案
21	瑞基航空	北京林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X京房权证顺字第 260184号	顺义区物流园八街9号院6 号楼3层326室	80.00	2015年6月1日至 2017年5月31日	未备案
22	华夏航空	内蒙古乌兰浩特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安盟房权证乌兰浩特 字第110021506897 号	龙珠新城小区30号楼3单元 801室	109.56	2016年7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未备案
23	赣州分公司	樊艳华	赣房权证字第 S00377361号	赣州市长征大道12号金鹏怡 和园2栋16号杂间	20.34	2016年8月1日至 2017年7月31日	未备案

序号	租用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的房产证号	地址	租用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情况
24	典藏重庆分公司	徐华超	101 房地证 2010 字第 32081 号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31 号 22-E#	140.7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	未备案
25	典藏重庆分公司	李志侠	101 房地证 2005 字第 09220 号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31 号 22-D#	132.11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	未备案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类别号	注册有效期
1	16206160		华夏有限	11	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2	16206159		华夏有限	12	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3	16206158		华夏有限	18	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4	16206157		华夏有限	20	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5	16206156		华夏有限	21	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6	16206166		华夏有限	29	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7	16206164		华夏有限	3	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8	16206184		华夏有限	31	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9	16206172		华夏有限	32	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10	16206171		华夏有限	33	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类别号	注册有效期
11	16206170		华夏有限	34	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12	16206169		华夏有限	35	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
13	16206177		华夏有限	35	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
14	16206183		华夏有限	35	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
15	16206168		华夏有限	39	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16	16206181		华夏有限	43	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
17	16206163		华夏有限	5	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18	16206162		华夏有限	7	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19	16206161		华夏有限	8	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20	5327504		华夏有限	35	自 2009 年 7 月 14 日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
21	5327503		华夏有限	36	自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类别号	注册有效期
22	5327502		华夏有限	37	自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
23	5327501		华夏有限	38	自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
24	5327500		华夏有限	39	自 2009 年 7 月 2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
25	5327499		华夏有限	41	自 2009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26	5327498		华夏有限	42	自 2009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
27	5327497		华夏有限	43	自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
28	17831091		华夏有限	12	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29	17831376		华夏有限	35	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30	17831561		华夏有限	37	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31	17831805		华夏有限	38	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32	17832103		华夏有限	39	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类别号	注册有效期
33	17832203		华夏有限	40	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34	17832253		华夏有限	42	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35	16206180		华夏有限	29	自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36	16206165		华夏有限	30	自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37	16206174		华夏有限	30	自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38	16206179		华夏有限	30	自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39	16206176		华夏有限	39	自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40	16206182		华夏有限	39	自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41	17831962		华夏有限	40	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42	16206155		华夏有限	29	自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情况

(一) 飞机购买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飞机交付情况
1	2014年6月30日	《购买协议》 (PURCHASE AGREEMENT)	PA875	庞巴迪公司 (Bombardier Inc.)	16架 CRJ900 LR NextGen 系列飞机	已经交付 14 架飞机
2	2015年12月31日	《购买协议》 (PURCHASE AGREEMENT)	PA910	庞巴迪公司 (Bombardier Inc.)	10架 CRJ900 LR NextGen 系列飞机	尚未交付飞机
3	2016年8月5日	《购买协议》(A320 PURCHASE AGREEMENT)	CT1503882	空客公司 (AIRBUS S.A.S)	11架 A320 CEO 飞机 和9架 A320 NEO 飞机	尚未交付飞机

(二) 飞机融资租赁协议

序号	飞机国籍标志和 登记标志	出租方	签约日期	交付日期	租赁期限
1	B-7760	中航蓝郡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2年1月5日	2012年7月20日	12年
2	B-7762	中航蓝郡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2年1月5日	2012年9月24日	12年
3	B-7691 ²⁴	中航蓝郡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2年1月5日	2013年1月7日	12年
4	B-3360	中航蓝惠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8日	2013年3月25日	12年
5	B-3361	中航蓝惠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8日	2013年5月10日	12年
6	B-3362	中航蓝惠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8日	2013年6月21日	12年

²⁴ 发行人与中航蓝郡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5日签署的《飞机租赁协议》(ZHZL(12)01ZL006)未载明飞机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合同系对应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为B-7691的租赁飞机。

序号	飞机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出租方	签约日期	交付日期	租赁期限
7	B-3377	天津腾源金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2015年4月27日	12年
8	B-3378	天津腾源金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2015年4月27日	12年
9	B-3228	中航蓝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²⁵	2016年4月25日	2016年7月22日	12年
10	B-3229	中航蓝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	2016年8月30日	12年

(三) 飞机经营性租赁协议

序号	飞机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出租方	签约日期	交付日期	租赁期限
1	B-7692	中航蓝钢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日	2013年12月26日	12年
2	B-7693	中航蓝钢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日	2013年12月27日	12年
3	B-3363	中航蓝钢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日	2014年3月28日	12年
4	B-3366 ²⁶	中航蓝钢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日	2014年7月7日	12年
5	B-3368	两江一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4年9月5日	2014年9月22日	12年
6	B-3369	两江一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²⁷	2014年9月5日	2014年11月28日	12年
7	B-3371	中航纽威(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3日	2015年3月25日	12年
8	B-3372	中航纽威(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3日	2015年3月25日	12年

²⁵ 根据发行人与中航蓝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签署的《飞机租赁协议补充协议》(ZHZL(16)01ZL010-SA001),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为名义出租人,中航蓝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为实际出租人,原协议中出租人的权利义务全部由实际出租人享有和承担。

²⁶ 发行人与中航蓝钢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日签署的《飞机经营租赁协议》未载明飞机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合同系对应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为B-3366的租赁飞机。

²⁷ 就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为B-3368和B-3369两架飞机,发行人于2014年9月18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2100004242014211815BZ02),约定如果(1)发行人无论因任何原因未能按时支付租赁文件项下的租金等应付款项而导致两江一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2)发行人不论因任何原因未能按时支付租赁文件项下的提前终止清算款进而导致两江一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在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进行清偿,中国进出口银行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序号	飞机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出租方	签约日期	交付日期	租赁期限
9	B-3379	世航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2015年6月25日	12年
10	B-3380	世航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2015年6月25日	12年
11	B-3381	世航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1日	2015年8月24日	12年
12	B-3382	世航三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1日	2015年9月25日	12年
13	B-3118	中航蓝福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2016年2月1日	12年
14	B-3141	中航蓝福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2016年3月30日	12年
15	B-3142	世航五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9日	2016年4月8日	12年
16	B-3227	天津航泰一号租赁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3日	2016年6月23日	12年

(四) 模拟机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租方	合同签订时间	起租日	租赁期限
1	《关于一台CRJ900飞机的全动模拟机的融资租赁协议》(MSYSHK-2014-0001-0-ZZ)	民生源盛(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5日	未起租 ²⁸	租赁期自起租日起算,以起租之日起60个月后的日历对应日之前一日为租赁期的最后一天

(五) 发动机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租方	合同签订时间	起租日	租赁期限
1	《融资租赁合同(飞机发动机售后回租)》(PYHZ0120130023)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7日	2013年9月17日	自起租日起至起租日后第60个月的21日

²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模拟机目前已交付发行人,但是由于模拟机制造商 Mechtronix Textron Canada Inc.提供的模拟机存在瑕疵,故该模拟机尚未起租,华夏航空仅向出租方民生源盛(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前息。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租方	合同签订时间	起租日	租赁期限
2	《关于一台制造序号为□的CF34-8C5发动机的融资租赁协议》(MSFURU-2013-0002-S-HZ)	民生福润(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	2014年2月16日	租赁期自起租日起算,以起租日后的第一个租赁期之日为租期,应租赁期之前一天
3	《一台CF34-8C5发动机融资租赁合同》(ZHZL(15)01ZL035)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2015年9月14日	8年
4	《发动机融资租赁合同》(ZHZL(16)01HZ042)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	2016年11月15日	8年

(六) 航空油料采购协议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生效日期	合同终止日期	备注
1	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8日	自合同相对方收到第一笔预付款之日	2016年6月28日	协议有效期终止于一个个月前,若双方都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到期终止协议,协议有效期最长为两年
2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日	2016年7月1日	2017年6月30日	协议有效期终止于一个个月前,若双方都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到期终止协议,协议有效期最长为两年
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31日	2016年8月1日	2018年7月31日	——
4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29日	自合同相对方收到第一笔预付款之日	2017年6月28日	协议有效期终止于一个个月前,若双方都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到期终止协议,协议有效期最长为两年
5	海南太平洋石油实业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	自合同相对方收到第一笔预付款之日	2017年6月28日	协议有效期终止于一个个月前,若双方都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到期终止协议,协议有效期最长为两年

²⁹ 根据该发动机租赁合同第6条,“.....起租日为出租人在《购买合同》项下接受有关发动机之日后第一个日期为十五的日历日.....”。根据该发动机租赁合同和清关凭证,该发动机的起租日应为2014年2月15日。但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租赁合同项下的实际起租日为2014年2月16日。

³⁰ 根据该发动机租赁合同第6条,“.....租赁期自起租日起算,以出租人支付购买价款之日起48个月后的日历日对应日之前一日为租赁期的最后一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发动机的实际租赁期限是以起租日起48个月后的日历日对应日之前一日为租赁期的最后一天。

(七) 机场使用协议/机场地面代理服务协议 (2016 年 1-9 月发生金额 50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起始日	有效期	备注
1	地面服务协议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1 日	—	协议生效后, 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协议, 可随时书面通知对方, 在对方收到通知的第 60 日起, 协议即行失效
2	地面服务协议	贵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4 日	—	协议生效后, 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协议, 可随时书面通知对方, 在对方收到通知的第 60 日起, 协议即行失效
3	地面服务协议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面服务分公司 ³¹	2015 年 4 月 1 日	两年	协议到期前 30 天内, 双方再另行签署协议
4	地面服务协议	毕节飞雄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9 月 15 日	一年	协议到期双方无异议, 则自动顺延
5	地面服务协议	内蒙古通辽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3 月 29 日	三年	协议到期双方无异议, 则自动顺延
6	地面服务协议	大连周水子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1 日	一年	协议到期双方无异议, 则自动顺延
7	地面服务协议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浩特分公司 ³²	2015 年 1 月 1 日	三年	协议到期前 30 天内, 双方再另行签署协议

³¹ 原《地面服务协议》中的合同相对方为内蒙古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华夏有限、内蒙古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和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DFH012), 内蒙古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在原《地面服务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由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地面服务分公司承继。

³² 原《地面服务协议》中的合同相对方为内蒙古乌兰浩特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华夏有限、内蒙古乌兰浩特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编号: 37), 内蒙古乌兰浩特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在原《地面服务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由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乌兰浩特分公司承继。

(八) 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授信金额	担保方式、担保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备注
1	2016年1月26日	(GZ20160126)(委第002号)	华夏有限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0,000,000元	—	自2016年1月26日至2017年1月26日	本协议系三方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向华夏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资金经营周转
2	2016年6月16日	37012016280554	华夏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元	—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12个月	—
3	2016年5月12日	37012016280499	华夏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元	—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12个月	—
4	2012年8月17日	科借字(委)20120612	华夏有限	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元	— ³³	借出资金时间满3年内,归还500万元;借出后的20个工作日内,归还1000万元;借出资金时间满5年内,归还4500万元	—

³³ 华夏有限和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科借字(委)20120612的借款合同记载双方签署了《质押合同》(科借字(委)20120612-1),但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和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未签署质押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授信金额	担保方式、担保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备注
5	2016年2月22日	平银(交通)贷字第B002201512090001号	华夏有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9,000,000元	2016年2月22日, 华夏有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编号: 综字平银(交通)字第A002201512090001(额质001)号), 为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综字平银(交通)字第A002201512090001(额质001)号)提供质押担保, 质物为部分航线的包机款	3年	2016年2月22日, 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编号: 综字平银(交通)字第A002201512090001(额质001)号), 最高授信额度为800,000,000元
6	2016年3月8日	平银(交通)贷字第B002201603070001号	华夏有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0,000元		3年	
7	2016年3月18日	平银(交通)贷字第B002201603150001号	华夏有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元		3年	
8	2016年9月12日	平银(交通)贷字第B002201609070001号	华夏航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元		1年	
9	2015年3月26日	21000004222015210499	华夏有限	中国进出口银行	6,000,000美元	—	24个月, 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至最后还款日止	—
10	2015年6月23日	21000004222015210881	华夏有限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0,000美元	—	24个月, 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至最后还款日止	—
11	2015年12月28日	21000004222015211668	华夏有限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0,000美元	—	24个月, 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至最后还款日止	—

(九) 机构客户运力购买业务合同 (2016 年 1 月至 9 月累计运力购买金额前 10 名的机构客户)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航线	执飞期限
1	《重庆-桂林-梧州客运包机运输销售合同》 (HXSCSW20160141) 《关于<重庆-桂林-梧州客运包机运输销售合同>的 补充协议》(HXSCXS20161028)	梧州市人民政府	重庆-桂林-梧州	自 2016 年 3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
2	《客运包机运输销售合同》(HXSCXS2016092)	西部机场集团天水机 场有限公司	重庆-天水-西安	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
3	《客运包机运输销售合同》(HXSCXS2016464)	西部机场集团天水机 场有限公司	大连-天津-天水	自 201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
4	《客运包机运输销售合同》(HXSCXS2016477)	固原市人民政府	重庆-固原-银川	自 201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9 日
5	《客运包机运输销售合同》(华夏 SW-2015-026) 《关于<客运包机运输销售合同>的补充协议》 (HXSCXS2016076) ³⁴	固原市人民政府	银川-固原-天津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6	《航线定额包舱合同》(HXSCXS2016441)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 行政公署	重庆-鄂尔多斯- 呼和浩特-乌兰浩 特	自 2016 年 3 月 27 日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
7	《航线定额包舱合同》(hxscxs2015080-x)	黔西南州兴义民航有 限责任公司	贵阳-兴义 兴义-贵阳-重庆	自 2016 年 3 月 27 日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
8	《客运包机运输销售合同》	铜仁市人民政府	贵阳-铜仁	自 2016 年 3 月 27 日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
9	《客运包机运输销售合同》(HXSCXS2016419)	铜仁市人民政府	贵阳-铜仁-郑州	自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
10	《客运包机运输销售合同》(HXSCXS2016463)	铜仁市人民政府	西安-铜仁-三亚	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

³⁴ 合同内载明的原合同编号为“华夏 SW-2015-00x”，根据公司说明，该合同编号系笔误，实际为“华夏 SW-2015-026”。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航线	执飞期限
11	《客运包机运输销售合同》(HXSCXS2016462)	铜仁市人民政府	西安-铜仁-南宁	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
12	《客运包机运输销售合同》(HXSCXS2016096)	铜仁市人民政府	重庆-铜仁-南宁	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
13	《客运包机运输销售合同》(HXSCXS2016054)	长治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长治-太原	自 2016 年 3 月 26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14	《航线定额包舱合同》(HXSCXS2016020)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海拉尔-加格达奇	自 2016 年 3 月 27 日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
15	《航线定额包舱合同》(hxscxs2016022)	通辽市人民政府	呼和浩特-通辽	自 2016 年 3 月 27 日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补贴、奖励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年1-9月 (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相关批准文件
1	发行人	民航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项目	303,752.97	1,862,999.97	286,750.00	124,000.00	民航局财务司《关于2012年民航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第一批支持项目的公示》 民航局财务司《关于2014年民航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公示》 民航局财务司《关于2015年民航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公示》 民航局财务司《关于2016年民航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公示》
2	发行人	贵阳市产发会展业委员会贵阳航线补贴	—	—	2,300,000.00	2,184,000.00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新开通航线航班培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筑府办函[2014]59号)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转贵阳市新开通航线航班培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筑府办发[2009]119号)
3	发行人	天津市旅游局重庆天津航线补贴	—	—	—	8,200,000.00	天津市财政局和天津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航空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津财建一[2012]9号)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年1-9月 (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相关批准文件
4	发行人	兰州市航空引导奖励资金	—	—	—	30,954.00	甘肃机场集团兰州机场公司《关于给予华夏航空公司2013年上半年兰州市航空引导奖励资金的函》 (甘肃机场兰州函[2013]53号)
5	发行人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支线航空补贴	—	66,360,000.00	42,130,000.00	24,710,000.00	民航局《关于修订印发支线航空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13]28号)
6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人民政府航线补贴	720,000.00	4,090,000.00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年政府补贴的转账凭证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该政府补贴系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为注册在渝北区并在渝北区纳税的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的财政扶持政策,重庆分公司于2015年和2016年分别收到前述政府补贴4,090,000元和720,000元
7	发行人	决策系统补助款	104,781.00	490,504.19	—	—	民航局财务司《关于2015年民航安全能力建设资金预算的通知》 (局发明电[2015]1146号)
合计			1,128,533.97	72,803,504.16	44,716,750.00	35,248,954.00	—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当事人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是否缴纳罚款
1	华夏有限	民航西南局	2014年10月20日 ³⁵	民航西南局罚飞标字[2014]01号	华夏有限运行副总监及飞行技术部门和公司手册中规定的真充分履行运营规章和飞行教员工作职责；华夏有限相应职责；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第121.763条	罚款25,000元	是
2	华夏航空	民航西南局	2016年11月23日	西南局渝罚字[2016]6号	部分2016年8月维修单位年检发现问题尚未整改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和各审定规定》(CCAR-145-R3)第145.37条	暂停部分可修项目工作6个月	—
3	华夏航空	民航西南局	2016年11月23日	西南局渝罚字[2016]7号	适航指令超期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第121.763条	罚款10,000元	是
4	华夏航空	民航西南局	2016年11月23日	西南局渝罚字[2016]8号	适航性限制维修项目超期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第121.763条	罚款20,000元	是

³⁵ 编号为民航西南局罚飞标字[2014]01号的《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载明日期，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金杜查询，该处罚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0日。

序号	当事人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是否缴纳罚款
5	华夏航空	民航西南局	2016年11月23日	西南局渝罚字[2016]9号	维修项目超期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第121.763条和《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CCAR-91R2)第91.1609条	罚款20,000元	是
6	华夏航空	民航西南局	2016年11月23日	西南局渝罚字[2016]10号	采购、安装使用过的航材未按规定报批AAC-038表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第121.763条	罚款10,000元	是

1. 就上表第1项所涉处罚,民航西南局罚飞标字[2014]01号《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你公司在内部管理及飞行人员训练和检查工作中存在以下违规情况:一、华夏航空运行副总(孙彦明)未及时对公司飞行技术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安全隐患进行处理,没有认真履行运行副总的职责要求……二、华夏航空飞行技术管理部门没有认真履行运行规章和公司手册中规定的相应职责,在飞行人员训练和技术管理工作存在较大漏洞……三、华夏航空飞行教员金中权从7月21日至22日,作为教员在连续22小时中先后带飞3场模拟机,在此期间金中权还作为检查员对公司飞行员孙彦明实施熟练检查2小时,其带飞和检查的总时间合计14小时……根据《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第121.763条‘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a)合格证持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切情节轻微的,局方可以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或者人民币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1)违反本规则C章的规定,未满足合格证持有人管理一般规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罚款25,000元”。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金杜认为,该项行政处罚作出的直接依据是《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第121.763条中情节轻微的部分,因此属于从轻处罚,并且该项罚款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就上表第2项所涉处罚,西南局渝罚字[2016]6号《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你公司报告已完成2016年8月维修单位年检发现问题整改,但我局复核发现部分整改措施未落实……根据《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CCAR-145-R3)第145.37条‘暂停许可维修项目’:‘维修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视情暂停其部分或全部许可维修项目工作,并责令其限期整改:……(b)违反本规定第145.13条,未保持本单位持续符合本规定的要求或者拒绝接受或不配合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查、监督和调查的……(h)违反本规定第145.31条,未按规定维修工作准则实施维修工作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暂停部分许可维修项目工作(4项部件维修,件号:5010598、5010571-1、5013640、90001200-1)6个月的行政处罚……”。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CCAR-145-R3)第145.37条规定,“维修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视情暂停其部分或全部许可维修项目工作,并责令其限期整改:……暂停许可维修项目工作应当根据其违法事实由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决定。暂停许可维修项目工作的期限视违法情节轻重,由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决定;在整改期限内维修单位仍不能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的,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再次处以无限期暂停许可维修项目工作的处罚,直至改正为止。维修单位在暂停许可维修项目工作期间,不得从事被暂停项目的维修工作;暂停许可维修项目工作期满经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审查合格后,可以恢复进行其被暂停许可维修项目的工作”。根据前述规定,民航西南局仅暂停发行人部分许可维修项目、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并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经对该等事项进行了整改,金杜认为,该项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就上表第3项所涉处罚,西南局渝罚字[2016]7号《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你公司适航指令……超期……的行为,违反了《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 L章‘飞机维修’第121.363条‘适航性责任’……根据《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Y章‘罚则’第121.763条‘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a)合格证持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轻微的,局方可以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或者人民币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6)违反本规则L章的规定,未落实其飞机适航性责任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1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金杜认为,该项行政处罚作出的直接依据是《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第121.763条中情节轻微的部分,属于从轻处罚,并且该项罚款金额较小,华夏航空的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就上表第4项所涉处罚,西南局渝罚字[2016]8号《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你公司4项适航性限制维修项目ALL超期……的行为,违反了《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 L章‘飞机维修’第121.363条‘适航性责任’……根据《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Y章‘罚则’第121.763条‘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a)合格证持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轻微的,局方可以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或者人民币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6)违反本规则L章的规定,未落实其飞机适航性责任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1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金杜认为,该项行政处罚作出的直接依据是《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第121.763条中情节轻微的部分,属于从轻处罚,并且该项罚款金额较小,华夏航空的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就上表第5项所涉处罚,西南局渝罚字[2016]9号《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你公司1项维修项目超期(功能检查ATC,工卡号:000-34-720-802-HX,涉及B-7760等11架飞机,超期2-26个月不等)的行为,违反了《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 L章‘飞机维修’第121.363条‘适航性责任’……根据《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Y章‘罚则’第121.763条‘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a)合格证持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轻微的,局方可以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或者人民币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6)违反本规则L章的规定,未落实其飞机适航性责任的……’和《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CCAR-91R2) R章‘法律责任’第91.1609条‘涉及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a)对于违反本规则……D章(维修要求)……中有关规定的,局方应责令立即停止违规活动,并可给予下列处罚:……(2)如果直接责任人是航空器所有人或运营人,局方可给予其警告或罚款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违法所得的三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处罚,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2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金杜认为,该项行政处罚作出的直接依据是《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第121.763条中情节轻微的部分,属于从轻处罚,并且该项罚款金额较小,华夏航空的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 就上表第6项所涉处罚,西南局渝罚字[2016]10号《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你公司采购、安装使用过的缺少中国民航AAC-038表适航批准标准的航材共计40项(28项装机使用、12项库存)的行为,违反了《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 L章‘飞机维修’第121.363条‘适航性责任’……根据《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Y章‘罚则’第121.763条‘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a)合格证持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轻微的,局方可以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或者人民币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6)违反本规则L章的规定,未

落实其飞机适航性责任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1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金杜认为，该项行政处罚作出的直接依据是《大型飞机公共航空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第121.763条中情节轻微的部分，属于从轻处罚，并且该项罚款金额较小，华夏航空的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